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2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加的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78.67万元、18,262.77万元和16,616.48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9%、68.68%和66.5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3年以内，但目前账龄存在延长的趋势。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19.08	50.07%	8,696.41	47.62%	9,922.37	63.69%
1-2年	5,902.53	35.52%	6,518.17	35.69%	3,123.77	20.05%
2-3年	1,114.67	6.71%	1,514.47	8.29%	2,006.77	12.88%
3-4年	1,132.98	6.82%	1,225.94	6.71%	517.97	3.32%
4-5年	147.23	0.89%	307.79	1.69%	7.8	0.05%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6,616.48	100.00%	18,262.77	100.00%	15,578.67	100.00%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建设项目

施工周期较短，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产值确认应收账款，进度产值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差，且下游客户工程款内部审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以下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序号	账龄	计提比例
1	1 年以内	5.00%
2	1 年至 2 年	10.00%
3	2 年到 3 年	15.00%
4	3 年到 4 年	30.00%
5	4 年到 5 年	50.00%
6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客户一般为政府部门、市政公司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但是应收账款占当年总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并且应收账款余额仍在继续增长，不能排除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过低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80 万元、-1,739.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建设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营运资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继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够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995,267.24元，净利润为-3,336,766.00元，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收入、利润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2015年1-4月期间适逢春节假期，按照行业惯例，春节前半个月施工项目已基本暂停，施工人员陆续放假回家，一般至农历正月十五后陆续返回，导致1-4月项目开工时间较短，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少；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1-4月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尤其是园林绿化项目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假设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情况持续下滑，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5
六、同业竞争.....	106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4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50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0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68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2
十一、子公司情况.....	182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冠中生态、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次团粒、有限公司	指	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容投资	指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崂山创投	指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博正投资	指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华文科技	指	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凯捷科技	指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兰园	指	北京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冠中环境	指	青岛冠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平度冠中	指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冠中	指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临字 987 号 2 号楼

组织机构代码：72402317-9

营业执照：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228013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事会秘书：张方杰

电 话：0532-58820001

传 真：0532-58820009

电子邮箱：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邮编：2661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greensum.com.cn/>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营业务：裸露边坡植被恢复与绿化、工业尾矿和垃圾堆场治理、水土保持、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的大面积造林、斜面屋顶和城市立体空间绿化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建设等。

经营范围：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花、草、苗木、园林机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冠中生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出具承诺，冠中生态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出具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另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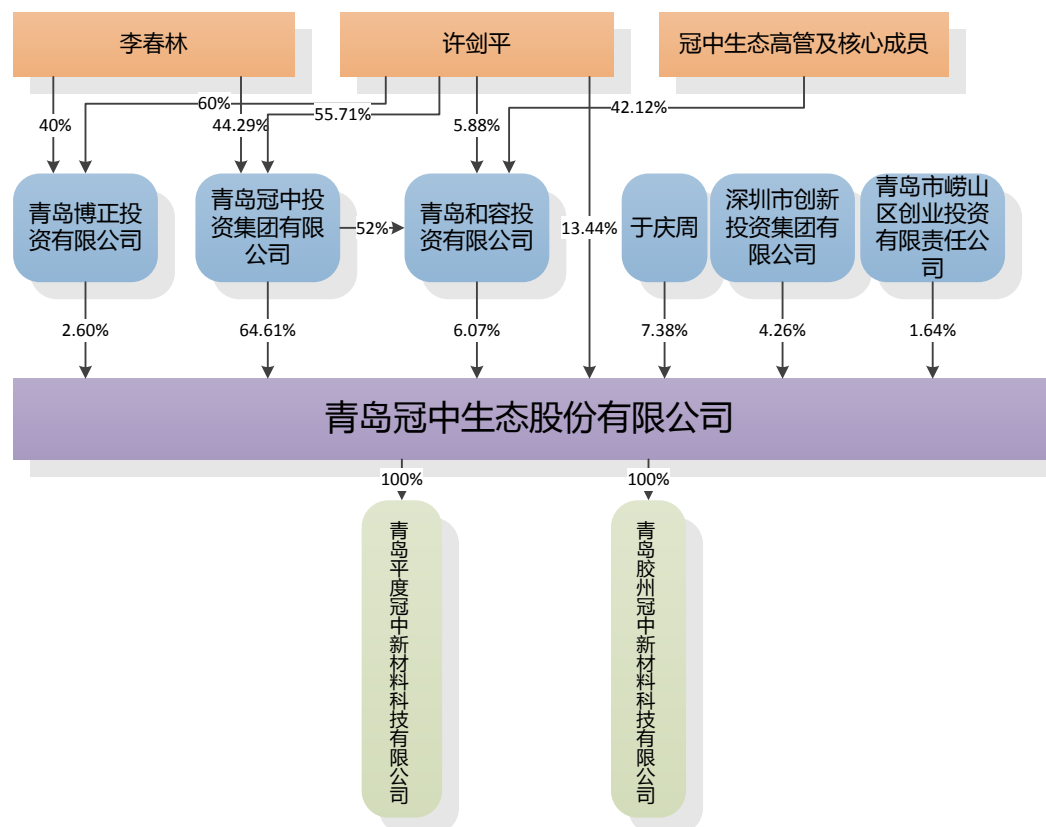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和容投资出具承诺，冠中生态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股东博正投资出具承诺，冠中生态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
1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10,500	64.61	境内法人	否
2	许剑平	8,199,500	13.44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于庆周	4,500,000	7.3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3,703,000	6.07	境内法人	否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4.26	境内法人	否
6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7,000	2.60	境内法人	否
7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4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61,000,000	100.00		

1、冠中投资

冠中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林，住所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2号楼）1楼107户A，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产品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春林	44.29	境内自然人
2	许剑平	55.71	境内自然人

2、和容投资

和容投资成立于2003年3月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剑平，住所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2号楼）一楼107户B，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容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中除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高管及员工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	境内法人
2	许剑平	5.88%	境内自然人
3	高军	5.40%	境内自然人
4	由芳	5.40%	境内自然人
5	曲莉萍	5.40%	境内自然人
6	吴刚	5.40%	境内自然人
7	张方杰	5.40%	境内自然人
8	王春华	1.89%	境内自然人
9	荆朋太	1.89%	境内自然人
10	边桂香	1.89%	境内自然人
11	许天尧	1.89%	境内自然人
12	张志红	1.89%	境内自然人
13	刘新伟	1.89%	境内自然人
14	凌观船	1.89%	境内自然人
15	许桂琦	1.8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	
----	---------	--

3、博正投资

博正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剑平，住所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73号樱海园3号楼502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春林	40.00	境内自然人
2	许剑平	6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	

4、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42.0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机关法人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	企业法人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	企业法人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企业法人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企业法人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	企业法人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	企业法人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企业法人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企业法人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	企业法人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企业法人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	企业法人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企业法人
合计		100	

5、崂山创投

崂山创投成立于2008年12月4日，注册资本21,67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雨，住所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资产经营及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崂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100.00	

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李春林合计持有冠中投资100.00%股权，合计持有博正投资100.00%股权，通过冠中投资持有和容投资52.00%股权，许剑平直接持有和容投资5.88%股权，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东许剑平和于庆周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满足《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条件，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深圳创投和崂山创投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当前合法存续。

公司机构投资者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均为以1元/股价格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深圳创投与崂山创投均为以7元/股价格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与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与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

排。

公司与深创投、崂山创投以及自然人于庆周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有股份回购和收购的条款。2015年9月1日，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李春林、许剑平与深创投、崂山创投和自然人于庆周分别签订《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和收购”条款自动终止。公司与崂山创投、自然人于庆周间对赌协议解除。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冠中投资持有公司 64.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合计持有冠中投资 100.00%股权，合计持有博正投资 100.00%股权，通过冠中投资持有和容投资 52.00%股权，许剑平直接持有和容投资 5.88%股权，李春林、许剑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冠中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林，住所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银座（2 号楼）1 楼 107 户 A，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产品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春林先生，生于 1967 年 8 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车间主任；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2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许剑平女士，生于1968年5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荏原环境有限公司；1995年3月至1999年4月，担任(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工程主管；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8月，李春林控股的凯捷科技和北京兰园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兰园”）。其中，凯捷科技以货币资金27.60万元、实物资产9.90万元作为出资；北京兰园以货币资金12.50万元作为出资。

2000年8月17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青中才验字第4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0年8月3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青岛兰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80139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开发；批发、零售：花、草、苗木及种子、园林机具。

青岛兰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捷科技	货币资金	27.60	75.00
		实物资产	9.90	
2	北京兰园	货币资金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凯捷科技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计算机 10 套，系由凯捷科技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从北京百盛实业商贸有限公司购入。单价（不含税）8,461.53846 元，合计（不含税）84,615.38 元，合计（含税）99,000.00 元；本次作为出资的计算机未进行评估。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兰园与凯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凯捷科技，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1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凯捷科技。

2003 年 7 月 23 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捷科技	47.50	95.00
2	北京兰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3 年 7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9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许剑平以货币增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2）选举李春林为董事长，许剑平、王大中为董事，许连仲为监事；（3）凯捷科技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4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冠中环境。

2003 年 7 月 29 日，凯捷科技与冠中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捷科技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4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冠中环境，转让价格为 47.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凯捷科技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成立，营业期限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拟进行清算注销（2004 年 6 月，凯捷科技注销）前，凯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设立冠中环境受让青岛兰园股份。

2003年7月28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青华会验字第135号《验资报告》，对许剑平新增150.00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3年7月31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150.00	75.00
2	冠中环境	47.50	23.75
3	北京兰园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4、200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8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冠中环境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兰园；（2）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彩霞；（3）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3年12月11日，冠中环境与北京兰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中环境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兰园。同日，许剑平与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彩霞。上述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2003年12月18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130.00	65.00
2	冠中环境	40.00	20.00
3	王彩霞	20.00	10.00
4	北京兰园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5、2004年10月，增资至300.00万元（第二次增资）

2004年10月20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 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25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4）第 11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4年10月27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230.00	76.67
2	冠中环境	40.00	13.33
3	王彩霞	20.00	6.67
4	北京兰园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6、2006年2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第三次增资）

2006年2月27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 许剑平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28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6）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6年3月2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430.00	86.00
2	冠中环境	40.00	8.00
3	王彩霞	20.00	4.00

4	北京兰园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07年4月，增资至650.00万元（第四次增资）

2007年4月18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股东冠中环境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100.00万元，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50.00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其他股东放弃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7年4月19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7年4月23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480.00	73.85
2	冠中环境	140.00	21.54
3	王彩霞	20.00	3.07
4	北京兰园	10.00	1.54
合计		650.00	100.00

8、2007年7月，增资至800.00万元（第五次增资）

2007年6月28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150.00万元，青岛兰园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07年7月4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1-A1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7年7月6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许剑平	630.00	78.75
2	冠中环境	140.00	17.50
3	王彩霞	20.00	2.50
4	北京兰园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9、2007年7月，增资至1,000.00万元（第六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2日，北京兰园与许剑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剑平，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2007年7月12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2）股东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1.25%的股权转让给许剑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0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1-A138号《验资报告》，对许剑平新增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7年7月24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840.00	84.00
2	冠中环境	140.00	14.00
3	王彩霞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0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许剑平与青岛冠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5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冠中投资，转让价格为550.00万元。

冠中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

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春林出资 200.00 万元，许剑平出资 80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冠中投资更名为“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1,170.00	55.71
2	李春林	930.00	44.29
合计		2,1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股东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55.00% 的股权转让给冠中投资；（2）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17 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550.00	55.00
2	许剑平	290.00	29.00
3	冠中环境	140.00	14.00
4	王彩霞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08 年 8 月，增资至 1,180.00 万元（第七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0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冠中投资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80.00 万元；
（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7 日，青岛康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邦内验字（2008）第 27-Y00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8 年 9 月 3 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730.00	61.86
2	许剑平	290.00	24.58
3	冠中环境	140.00	11.86
4	王彩霞	20.00	1.70
合计		1,180.00	100.00

12、2009年3月，增资至1,720.00万元（第八次增资）

2009年3月20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冠中投资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5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720.00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4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6-A0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3月27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270.00	73.84
2	许剑平	290.00	16.86
3	冠中环境	140.00	8.14
4	王彩霞	20.00	1.16
合计		1,720.00	100.00

13、2009年4月，青岛兰园更名

2009年4月2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12200904200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兰园更名为“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次团粒”）。

2009年4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702122280139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09年6月，增资至2,000.00万元（第九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冠中投资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2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1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6-A06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6月12日，高次团粒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高次团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550.00	77.50
2	许剑平	290.00	14.50
3	冠中环境	140.00	7.00
4	王彩霞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5、2010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股东王彩霞与许剑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彩霞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1.00%的股权（20.00万元）转让给许剑平，转让价格为22.00万元。

同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①王彩霞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1.00%的股权（对应出资20.00万元）转让给许剑平；②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13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5日，高次团粒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高次团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550.00	77.50
2	许剑平	310.00	15.50

3	冠中环境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16、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3日，冠中投资与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中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3.00%的股权（对应出资60.00万元）转让给博正投资，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同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①冠中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3.00%的股权（对应出资60.00万元）转让给博正投资，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②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3日，高次团粒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高次团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490.00	74.50
2	许剑平	310.00	15.50
3	和容投资 ^注	140.00	7.00
4	博正投资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2003年2月26日设立，原名为冠中环境，2011年10月8日更名为冠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为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和容投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2号楼）一楼107户B，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上述转让发生时，和容投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冠中投资出资260万元，占52%；许剑平出资180万元，占36%；李春林出资60万元，占12%。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ww12080600256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同意高次团粒名称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12年5月31日高次团粒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33号），经评估：截至2012年5月31日，高次团粒资产总额为13,737.43万元，负债总额为6,502.69万元，净资产为7,409.77万元，评估增值824.97万元，增值率为12.87%。

2012年9月26日，冠中生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公司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8253比例折合股本5,2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选举李春林、许剑平、高军、由芳、曲莉萍、许天尧、王殿斌、李广民、孙建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春林为董事长；

（3）选举吴刚、边桂香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2年9月28日，冠中生态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370212228013923。

整体变更后，冠中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3,941.05	74.50
2	许剑平	819.95	15.50
3	和容投资	370.30	7.00
4	博正投资	158.70	3.00
合计		5,290.00	100.00

冠中生态设立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计3,290万元，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许剑平对其中的509.95万元负有纳税义务。2013年3月27日，股东许剑平就上述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101.99万元。

2、2012年10月，增资至6,100.00万元（第十次增资）

2012年10月16日，冠中生态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其中于庆周增资3,150.00万元，其中45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820.00万元，其中26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至6,100.0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6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3-0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变更后，冠中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10,500	64.61
2	许剑平	8,199,500	13.44
3	于庆周	4,500,000	7.38
4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3,703,000	6.07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4.26
6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7,000	2.60
7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4
合计		61,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李春林先生，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剑平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

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高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兼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由芳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起任职于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3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曲莉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6月，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6年10月至1991年11月，任青岛红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纳；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青岛沧口工业公司财务会计；1993年4月至1997年5月，任青岛市李沧区政府接待处财务科长；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青岛市司法局安置帮教服务中心财务科长；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杜力先生，董事，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教师；1987年12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

研究所研究员，期间赴德国柏林工业大学物理专业做访问学者；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总经理。现兼任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高级投资经理、深圳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王殿斌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注册岩土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水文工程地质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工程负责人；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技术室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勘察所副总工；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勘察所副所长兼总工；2007年1月至今，任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专业总工)；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孙建强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1990年7月，青岛海洋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12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青岛海洋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02年3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现兼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张耀军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二级律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87年7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师；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市利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华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兼任深圳市金航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26日。

（二）监事会成员

1、吴刚先生，194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7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学专业。1967年7月至1973年4月，任黑龙江林甸县林业局科员；1973年4月至1993年4月，任吉林省八家子林业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1年3月，任青岛市城阳林业局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总监。

2、张志红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林业学校。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胡岩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高科园房地产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2001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青岛生物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青岛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孵化器管理部；任职于2012年3月至今，青岛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现兼任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蓝色硅谷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许剑平女士，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由芳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曲莉萍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张方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海尔集团资产运营事业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刘新伟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9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青岛自行车工业公司烤漆厂技术科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青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机械设备处业务科维修车间任业务员、车间主任；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青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恒基租赁公司副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青建集团青岛三友租赁公司大型设备部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青建集团青岛建设机具租赁公司业务部任业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青岛虹海建设设备租赁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青岛荣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工、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249,694,426.21	265,435,628.26	244,969,772.83
负债总额	64,911,022.32	77,743,398.92	69,122,761.17
股东权益合计	184,783,403.89	187,692,229.34	175,847,01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783,403.89	187,692,229.34	175,847,011.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08	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08	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4%	31.87%	28.44%
流动比率	3.00	2.73	2.83
速动比率	2.92	2.62	2.7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48,879.45	116,728,175.01	155,445,135.77
净利润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8,825.45	11,546,082.34	36,357,89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8,825.45	11,546,082.34	36,357,895.50
毛利率	37.73%	47.44%	51.81%
净资产收益率	-1.56%	6.52%	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6%	6.35%	2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6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4.46	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1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86.82	-17,399,408.66	6,088,01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9	0.10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

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母公司）÷ 资产总额（母公司）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账期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17

传真: 0531-6888922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建增

项目组成员: 孟俊成、邬佳毅、刘叶、罗鑫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宇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华仁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532-55769166

传真: 0532-55769166

经办律师: 王蕊、陈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经办会计师：牟敦潭、田晓雨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联系电话：010-83549317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腾飞、王新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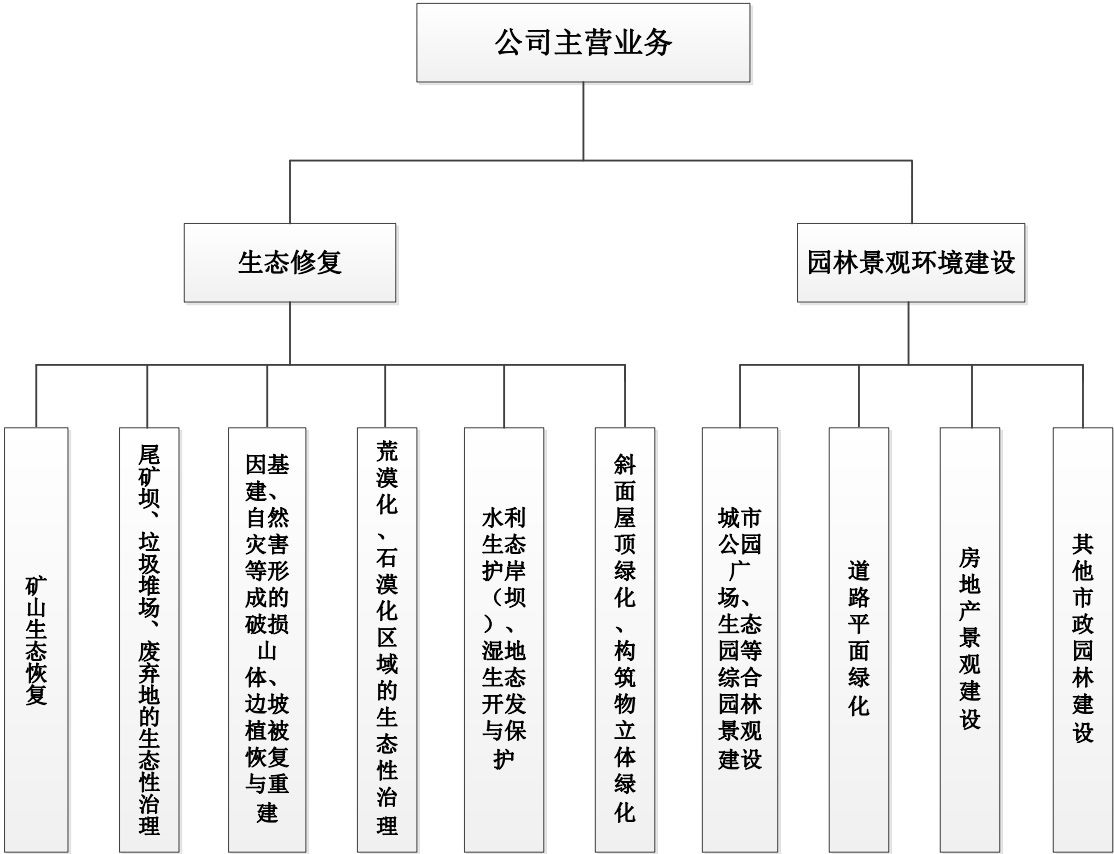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植被恢复和环境的生态性治理，业务范围分为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建设两大板块，主要包括矿山生态恢复、尾矿坝、垃圾堆场、废弃地的生态性治理、水土保持、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的大面积造林、斜面屋顶绿化、城市公园广场、生态园等综合园林景观建设、道路平面绿化以及房地产景观建设等。



公司的生态修复技术是针对使用常规的技术手段难以恢复植被的地质，采用经特殊生产工艺制成的客土材料，加入植物种子，并添加许多必要的其他材料，通过先进的团粒喷播技术，制成最适于植物生长的土壤培养基。“人工土壤”具有特殊的土壤结构，能有效抵抗雨水冲刷，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又有透水性、

透气性等特点，适于植物生长。该技术除具有基本的坡面防护功能外，还能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培育出稳固的边坡和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的植被，恢复生态平衡、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67.57 万元、11,575.66 万元和 699.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0%、99.17%和 96.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技术方案及用途

1、公司主要技术方案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建设两大板块。其中，生态修复业务为公司主导业务产品，该项业务主要适用于植被遭受严重破坏，采用常规的绿化技术方法难以恢复的地质，如道路边坡、矿山废弃地、采石场、水利堤坝、荒漠地等；景观绿化建设业务主要应用于市政道路绿化、房地产景观建设、城市综合园林景观建设等领域。

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主要技术可以分为高陡无缝岩石边坡植被恢复技术、格构生态护坡技术、混凝土砂浆坡面植被恢复技术、工业废弃渣堆植被恢复技术（酸性稀土尾矿植被恢复技术、高盐性尾矿坝植被恢复技术、碱性赤泥堆场植被恢复技术）、垃圾填埋场坡体植被恢复技术、荒漠化区域植被恢复技术、斜面屋顶绿化技术、构筑物立体绿化技术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等。公司主要技术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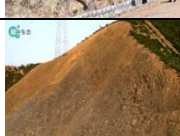
业务大类	技术名称	用途
生态修复	高陡无缝岩石边坡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坡度大于 60° 的高陡边坡
	格构生态护坡技术	适用于所有需要格构防护与生态防护相结合的各种类型土质、岩质及土岩结合的边坡

业务大类	技术名称	用途
	混凝土砂浆坡面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混凝土砂浆坡面
	酸性坡面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土壤呈酸性的区域，尤其适用于酸性稀土尾矿坡面
	高盐坡体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盐性坡面
	碱性坡面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碱性坡面，尤其是碱性赤泥堆场坡面
	垃圾填埋场坡体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填埋场坡体
	荒漠化区域植被恢复技术	适用于荒漠化、石漠化等水土流失区域
	斜面屋顶绿化技术	适用于在建筑物顶“快速扩展城市绿化空间”
	构筑物立体绿化技术	适用于城市立交桥等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景观绿化建设	传统园林绿化工程技术	适用于传统的园林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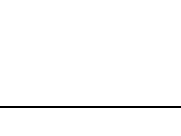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案例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应用，在北至内蒙古、黑龙江，南至海南，东至上海，西至青海的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的几十个城市，完成了大量的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公司主要案例如下：

范围	项目名称	施工日期	施工地点	坡面情况	恢复前	恢复后
矿山生态修复	武汉蔡甸区裸岩边坡治理项目	2006. 7	湖北武汉	高陡无缝岩石坡面		
	辽宁青山工程本溪矿山植被恢复项目	2012. 4	辽宁本溪	岩质边坡		
	威海皂埠嘴炮台山体植被恢复项目	2012. 10	山东威海	岩质边坡		

范围	项目名称	施工日期	施工地点	坡面情况	恢复前	恢复后
	铜陵市某矿山植被恢复项目	2012.12	安徽铜陵	岩质边坡		
	李沧区东李矿山植被恢复项目	2013.11	山东青岛	岩质边坡		
	繁昌市矿山植被恢复项目	2014.2	安徽繁昌	岩质边坡		
尾矿坝、垃圾堆场生态性治理	大连某弃渣场植被恢复项目	2008.7	辽宁大连	土质（砾石）边坡		
	包钢尾矿坝生态植被恢复项目	2011.6	内蒙古包头	尾矿坝体		
	赣州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项目	2011.8	江西赣州	稀土尾矿		
因基建、自然灾害等形成的各种边坡的植被恢复与重建	青岛崂山风景区植被恢复项目	2002.5	山东青岛	普通岩石边坡		
	杭新景高速公路上边坡植被恢复项目	2004.12	浙江杭州	普通岩石坡面		
	连云港市连岛山体植被恢复项目	2006.5	江苏连云港	普通岩石边坡		
	青岛仰口隧道边坡植被恢复项目	2006.12	山东青岛	普通岩石边坡		
	青岛导航台植被恢复项目	2008.8	山东青岛	土质（砾石）边坡		
	青岛市河马石边坡植被恢复项目	2009.8	山东青岛	不稳定边坡（锚杆框架梁支护）		
	烟台市烟墩山山体植被恢复项目	2010.3	山东烟台	高陡岩石边坡（无裂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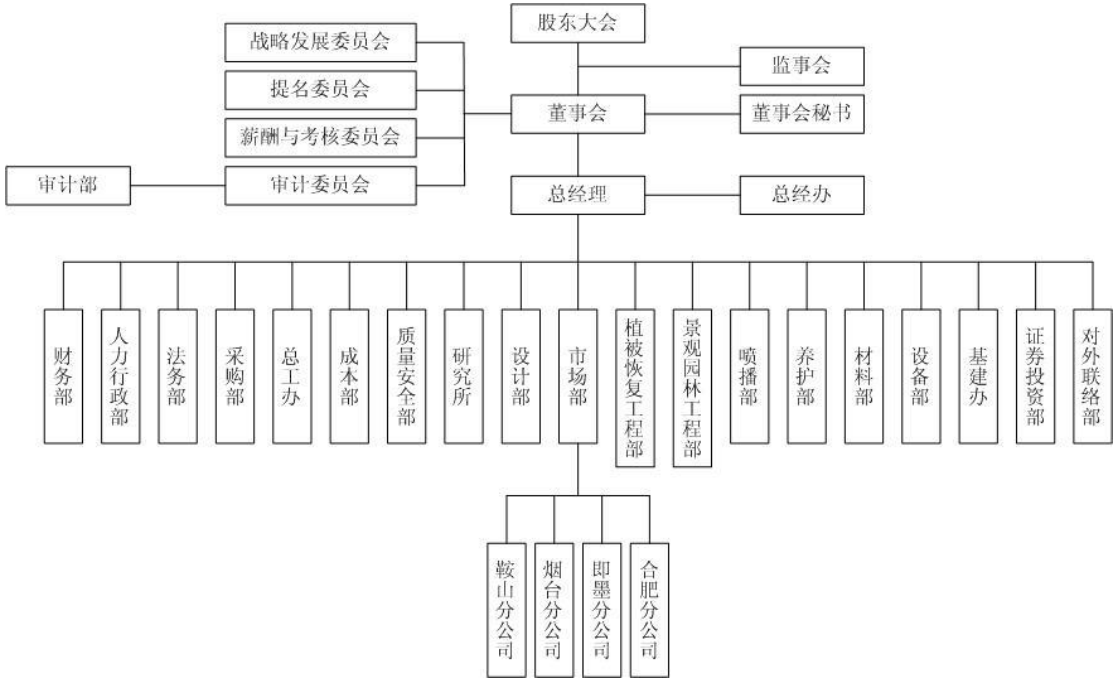
范围	项目名称	施工日期	施工地点	坡面情况	恢复前	恢复后
	青岛崂山区27#线道路边坡绿化保护项目	2010.12	山东青岛	混凝土坡面		
	蓬莱东方瀚边植被恢复项目	2011.5	山东蓬莱	土质（砾石）边坡		
	莱芜雪野航空园2期边坡植被恢复项目	2011.8	山东莱芜	土质（砾石）边坡		
	青岛青银高速彩虹桥段植被恢复项目	2012.10	山东青岛	岩质边坡		
	浙江宁海甬临线复线植被恢复项目	2013.4	浙江宁海	普通岩石边坡		
	青岛世园会世园大道道路环境整治项目	2013.12	山东青岛	岩质边坡		
	甘肃陇南道路边坡植被恢复项目	2014.2	甘肃陇南	不稳定边坡（锚杆框架梁支护）		
	日照龙潭沟水库道路边坡植被恢复项目	2014.4	山东日照	土质（砾石）边坡		
荒漠化、石漠化区域的生态性治理	河北张家口市荒山植被恢复项目	2004.4	河北张家口	荒山、荒漠造林		
水利生态护岸（坝）植被建设	河南宝泉水电站混凝土边坡绿化保护项目	2005.8	河南宝泉	混凝土锚喷坡面		
	青岛燕儿岛公园海岸护坡项目	2008.5	山东青岛	土质（砾石）边坡		

范围	项目名称	施工日期	施工地点	坡面情况	恢复前	恢复后
	青岛海景园海岸景观项目	2013.3	山东青岛	土质（砾石）边坡		
	天津潮白新河河道植被恢复项目	2013.6	天津	土质边坡		
斜面屋顶绿化、构筑物立体绿化	张家界斜屋顶绿化项目	2007.6	湖南张家界	斜面屋顶		
	上海巨人集团斜屋顶绿化项目	2009.11	上海	斜面屋顶		
	福宁立交桥柱体绿化项目	2011.10	山东青岛	立交桥柱体		
	临沂园博会青岛馆主题雕塑绿化项目	2012.9	山东临沂	雕塑绿化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青岛馆	2014.4	山东青岛	立体绿化		
景观绿化建设	滨海大道（二期）绿化景观整治工程（六标段）	2013.6	山东青岛	道路平面绿化		
	崂山路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三标段）施工工程	2013.10	山东青岛	道路平面绿化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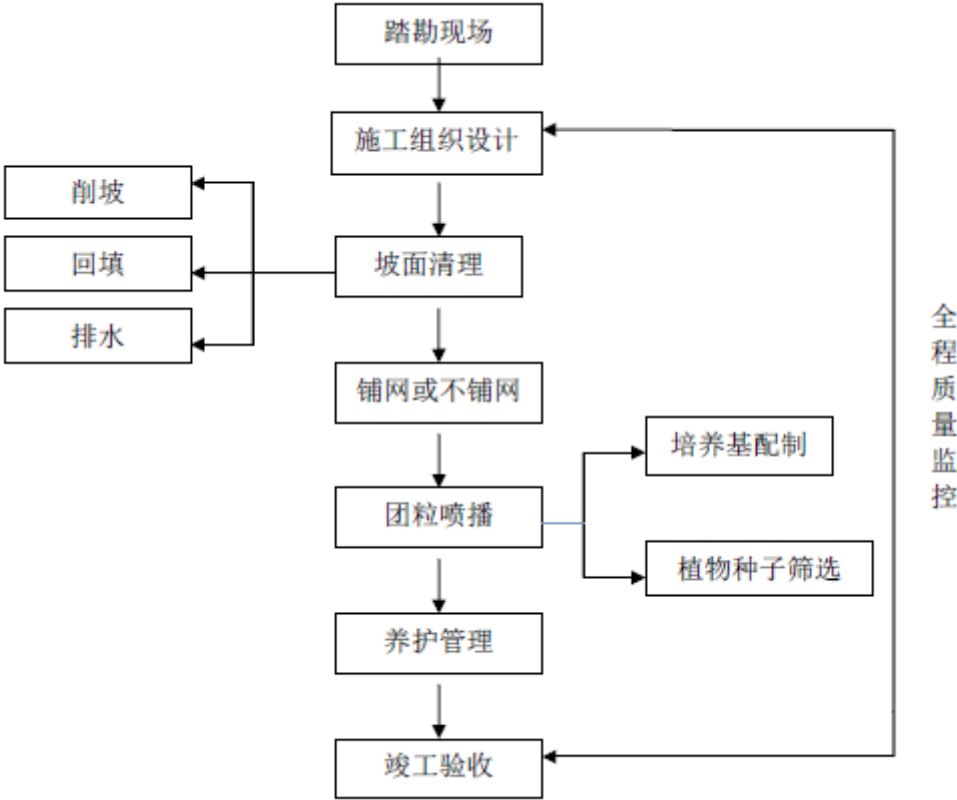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裸露边坡植被恢复与绿化、工业尾矿和垃圾堆场治理、水土保持、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的大面积造林、斜面屋顶和城市立体空间绿化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建设等，公司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生态修复流程和景观绿化建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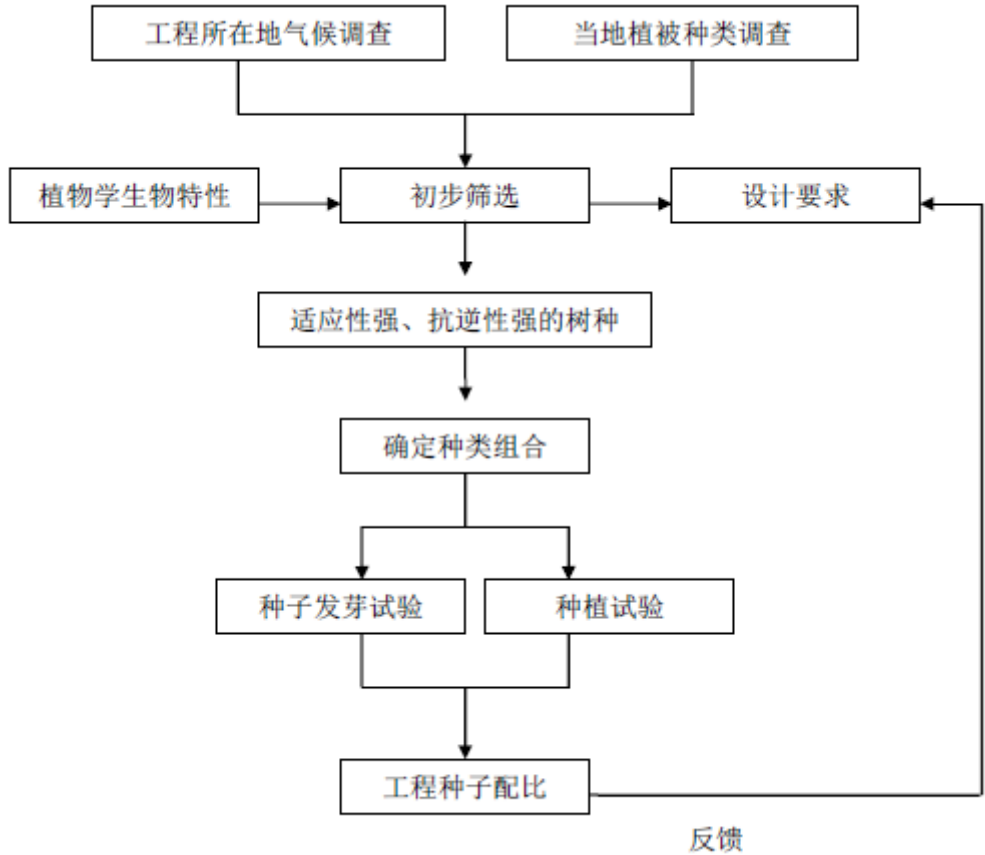
1、生态修复流程

生态修复流程主要包括踏勘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坡面清理、铺网固定、团粒喷播、养护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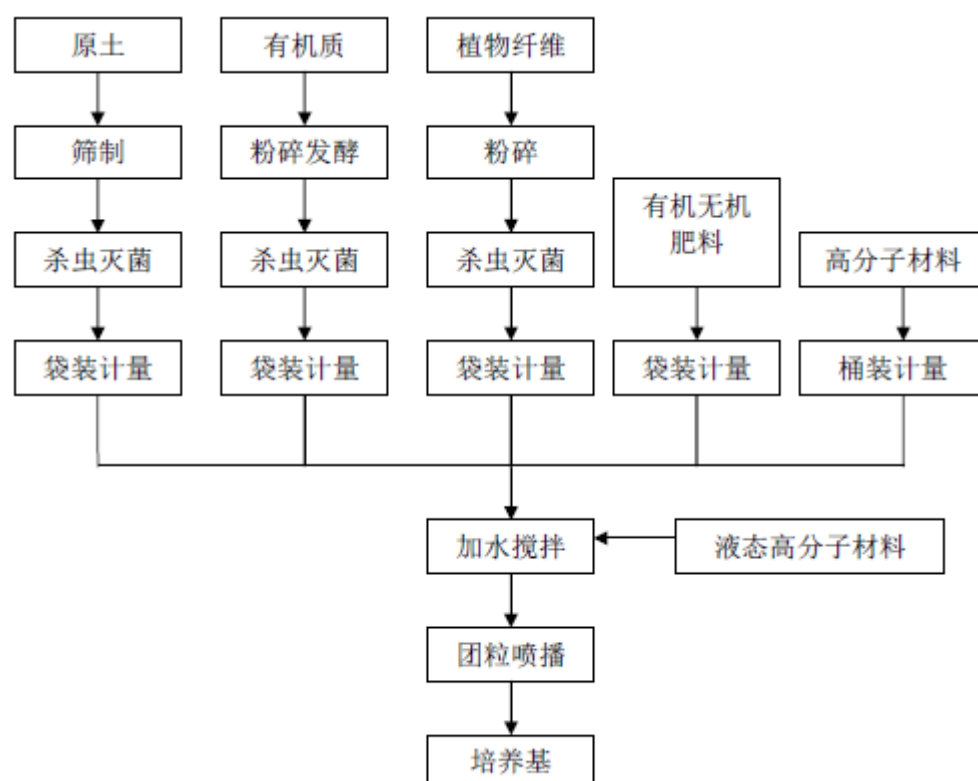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前，技术人员首先要踏勘现场，根据恢复区域的地质、气候等自然环境选定施工方案，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根据治理方案的技术要求进行坡面清理，具体包括削坡、回填、平整以及截、排水沟的开挖、砌筑等。坡面清理之后，要进行铺网、挂网工作，以保持山体的稳定性，为下一步的团粒喷播工作做准备。团粒喷播前，根据恢复区域的地质、气候及设计要求，筛选出适应性强的乔灌木树种并配置适于植物生长的土壤培养基。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植物筛选流程



由于所配置土壤培养基具有良好的涵蓄水能力、宜肥性、富营养性，因此可以广泛采用乔、灌等木本植物种子，木本植物根系深厚，抗逆性和抗雨水冲刷能力强，后期恢复效果明显好于草本植物。针对不同区域的地质条件和气候特征，公司会选择不同的植物种子以适应当地环境。

(2) 培养基配置流程



公司土壤培养基材料的配置过程充分体现了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其中，原土是配置土壤基的基础原料，主要选取深层粘质土而非表层种植土，避免了对表层土壤资源的破坏；有机质主要选取秸秆、花生壳、稻壳、木屑等农林废弃物；植物纤维主要选取废纸屑、旧棉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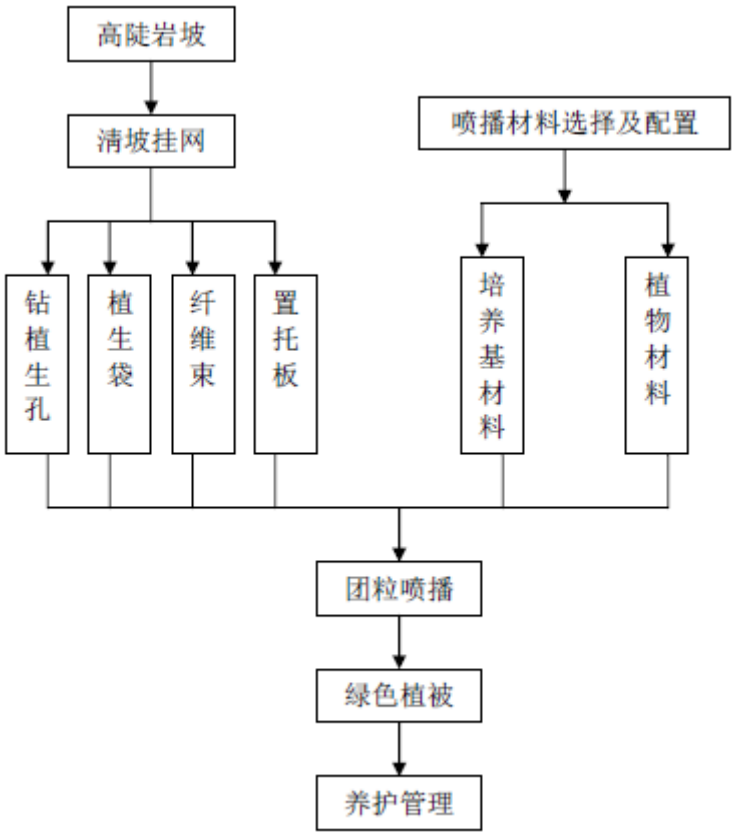
(3) 生态修复流程

公司生态修复工程通常采用的技术方法主要包括高陡无缝岩石边坡植被恢复技术、格构生态护坡技术、混凝土砂浆坡面植被恢复技术、酸性稀土尾矿植被恢复技术、高盐性尾矿坝植被恢复技术、碱性赤泥堆场植被恢复技术、垃圾填埋场坡体植被恢复技术、荒漠化区域植被恢复技术、斜面屋顶绿化技术、构筑物立体绿化技术等。

①高陡无缝岩石边坡植被恢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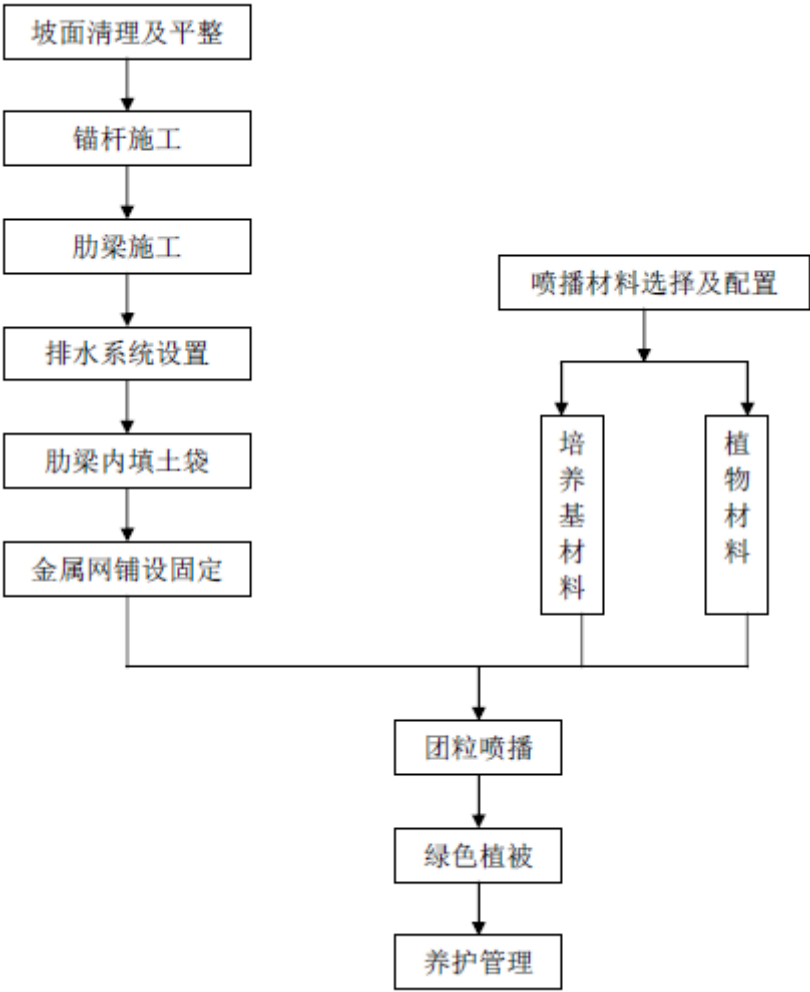
高陡无缝岩石边坡植被恢复技术主要适用于坡度大于60°的高陡边坡。技术研发的关键是各种坡度条件下的植生孔开凿方法、孔径规格（直径、深度）及

密度等，这关系到植物的营养、水分的蓄积和供应、植物根系牢固程度及植物生长状况。该技术的成功实施填补了国内外高陡无缝坡面的喷播绿化植被恢复技术空白，成为生态修复行业的技术创新典范。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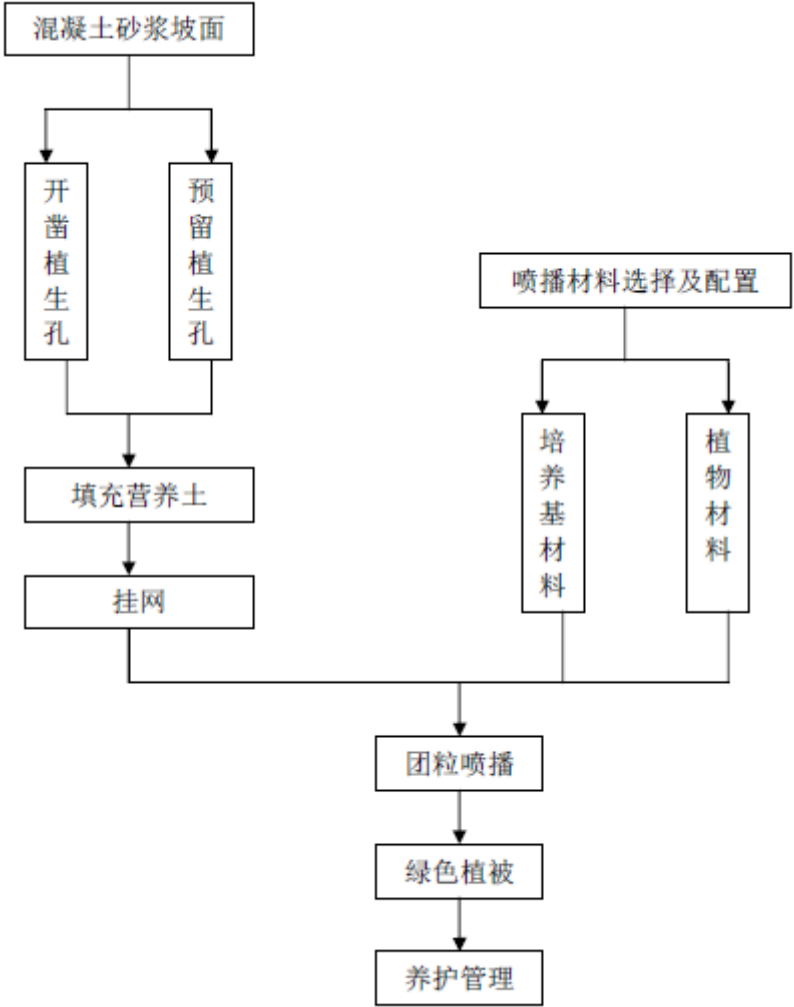
②格构生态护坡技术

格构生态护坡技术适用于所有需要格构防护与生态防护相结合的各种类型土质、岩质及土岩结合的边坡，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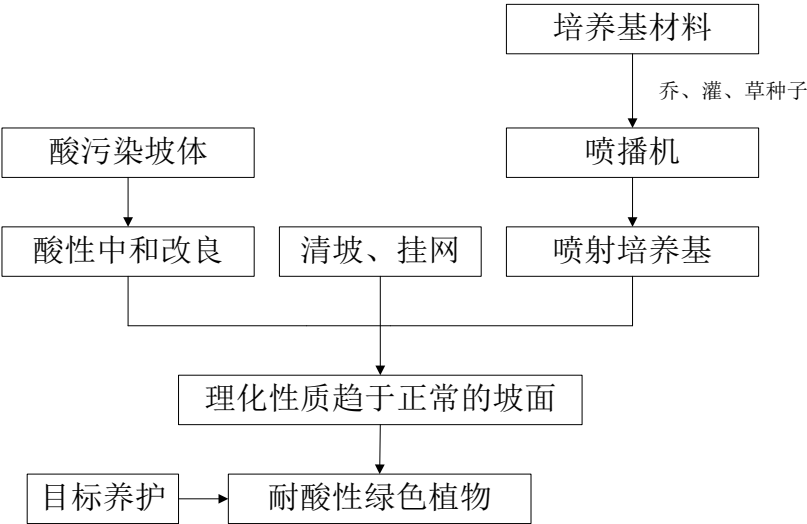
③混凝土砂浆坡面植被恢复技术

混凝土砂浆坡面植被修复技术是一种适用于混凝土砂浆坡面的生态修复技术，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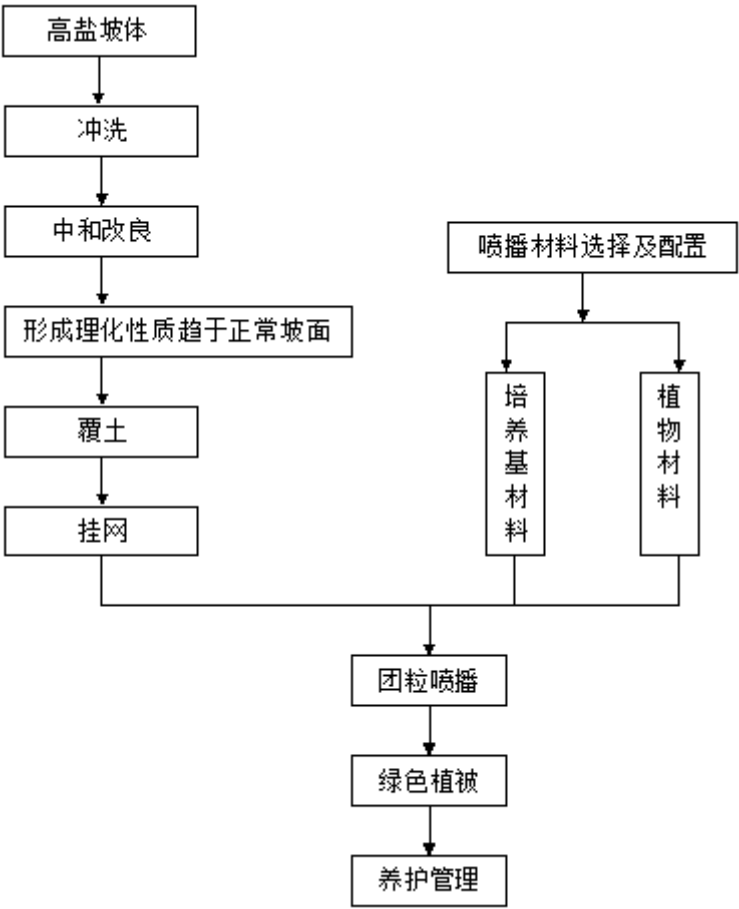
④酸性坡面植被恢复技术

酸性坡面植被恢复技术适用于土壤呈酸性的区域，尤其适用于酸性稀土尾矿坡面，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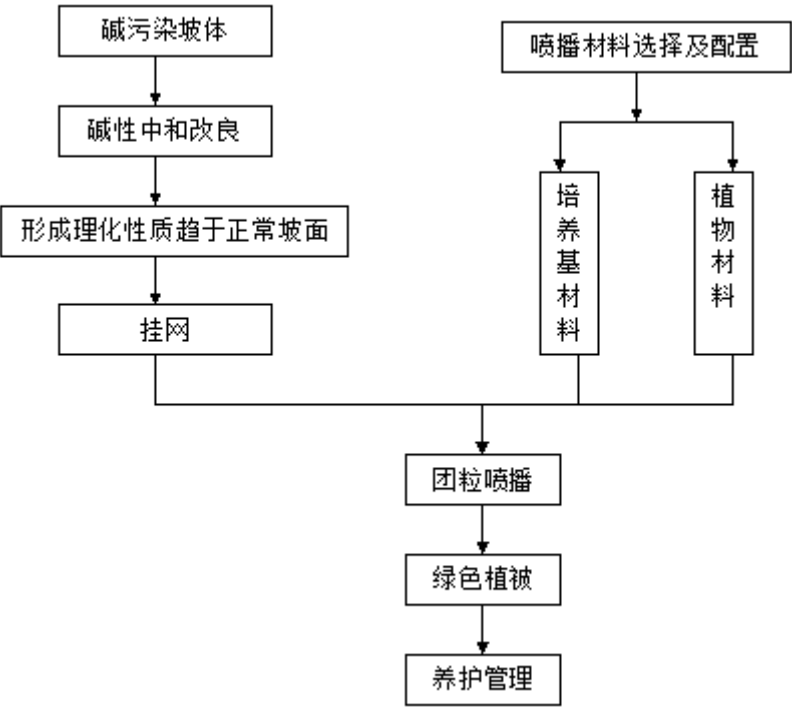
⑤高盐坡体植被恢复技术

高盐坡体植被恢复技术是一种适用于盐性坡面的生态修复技术，其主要施
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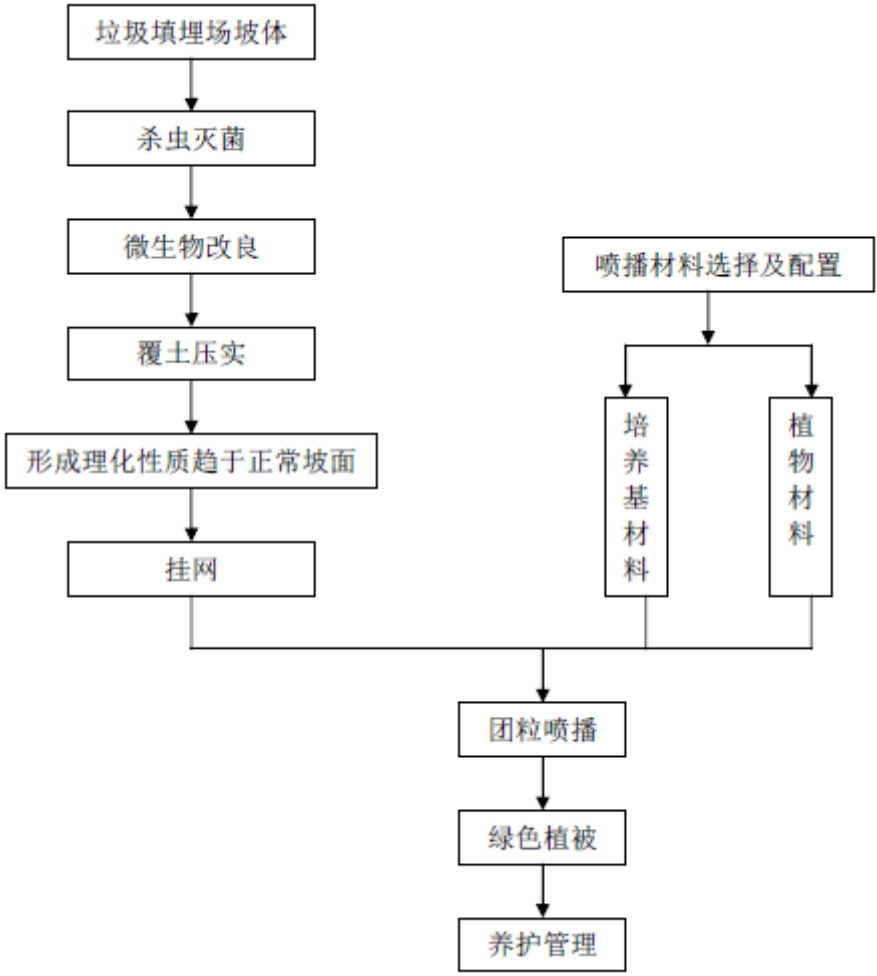
⑥碱性坡面植被恢复技术

碱性坡面植被恢复技术适用于碱性坡面，尤其适用于碱性赤泥堆场坡面，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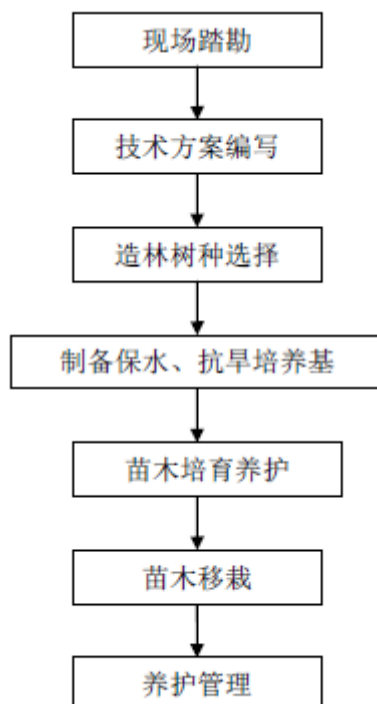
⑦垃圾填埋场坡体植被恢复技术

垃圾填埋场坡体植被恢复技术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填埋场坡体，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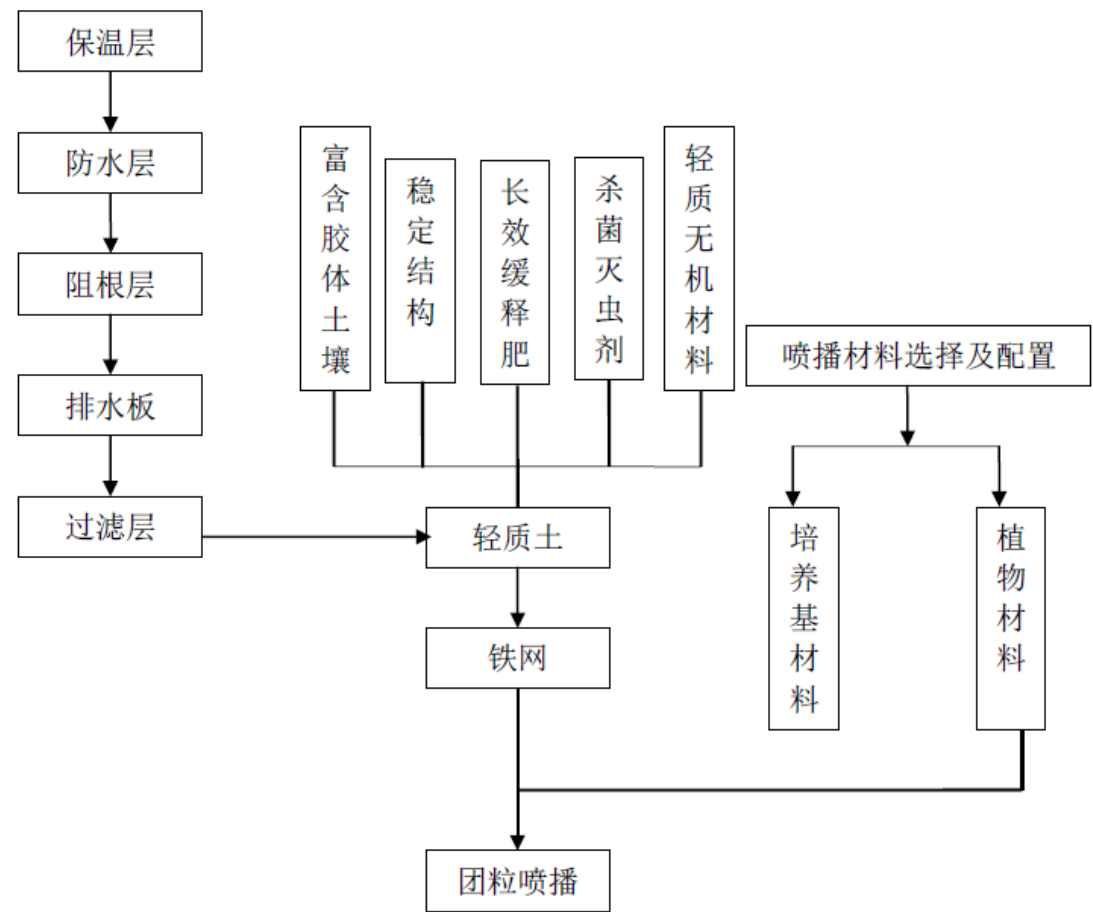
⑧荒漠化区域植被恢复技术

荒漠化区域植被恢复技术适用于荒漠化、石漠化等水土流失区域，该技术产品具有蓄水保水性能，造林成活率高，不必养护。使用该技术在土地荒漠化地带一次造林，植被彻底恢复，使流动、半流动的沙丘得到固定，减少风沙危害。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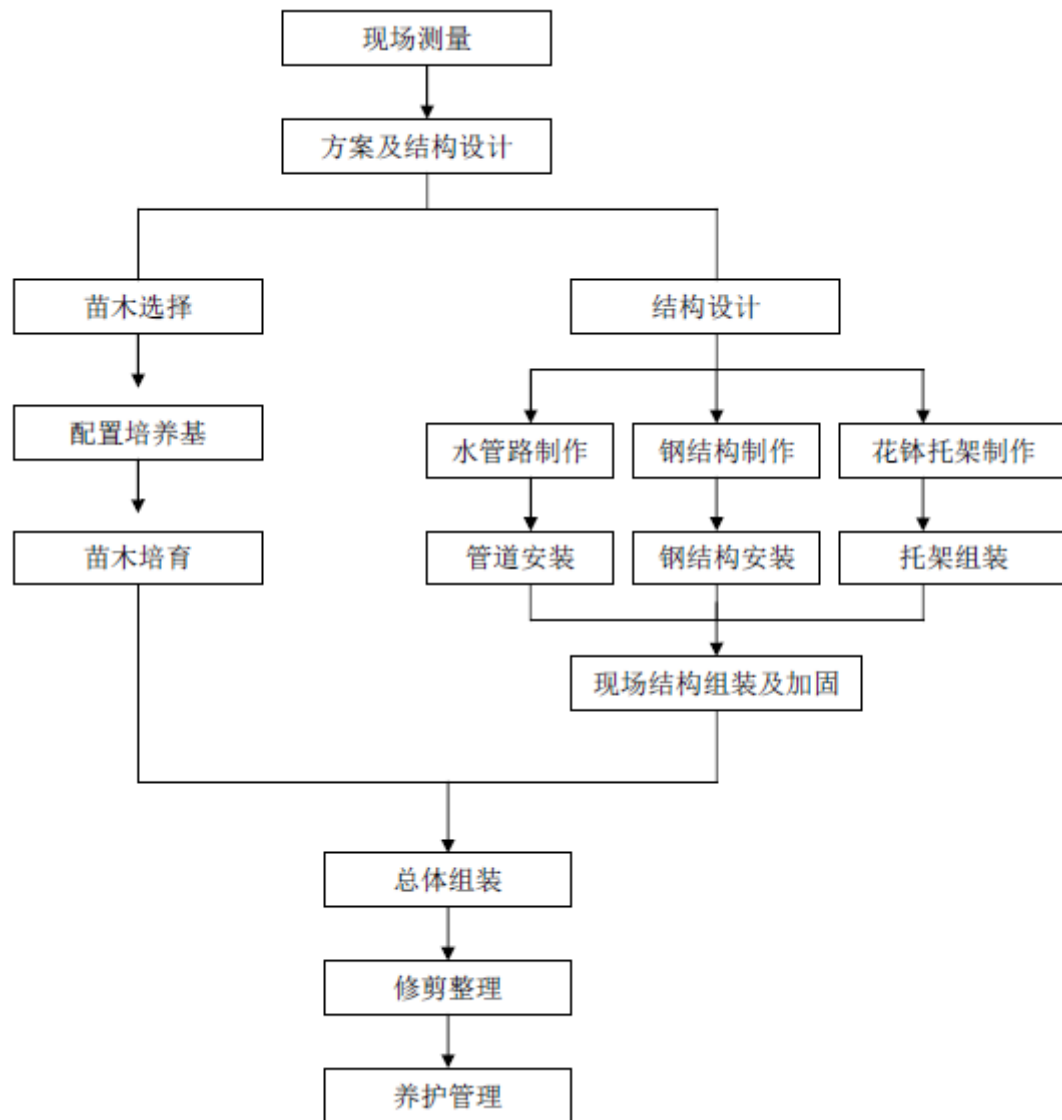
⑨斜面屋顶绿化技术流程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用地正逐步侵蚀有限的城市绿地面积，“快速扩展城市绿化空间”已成为人们的迫切要求。斜面屋顶绿化技术就是公司针对目前的市场需求状况所研发的新型绿化技术，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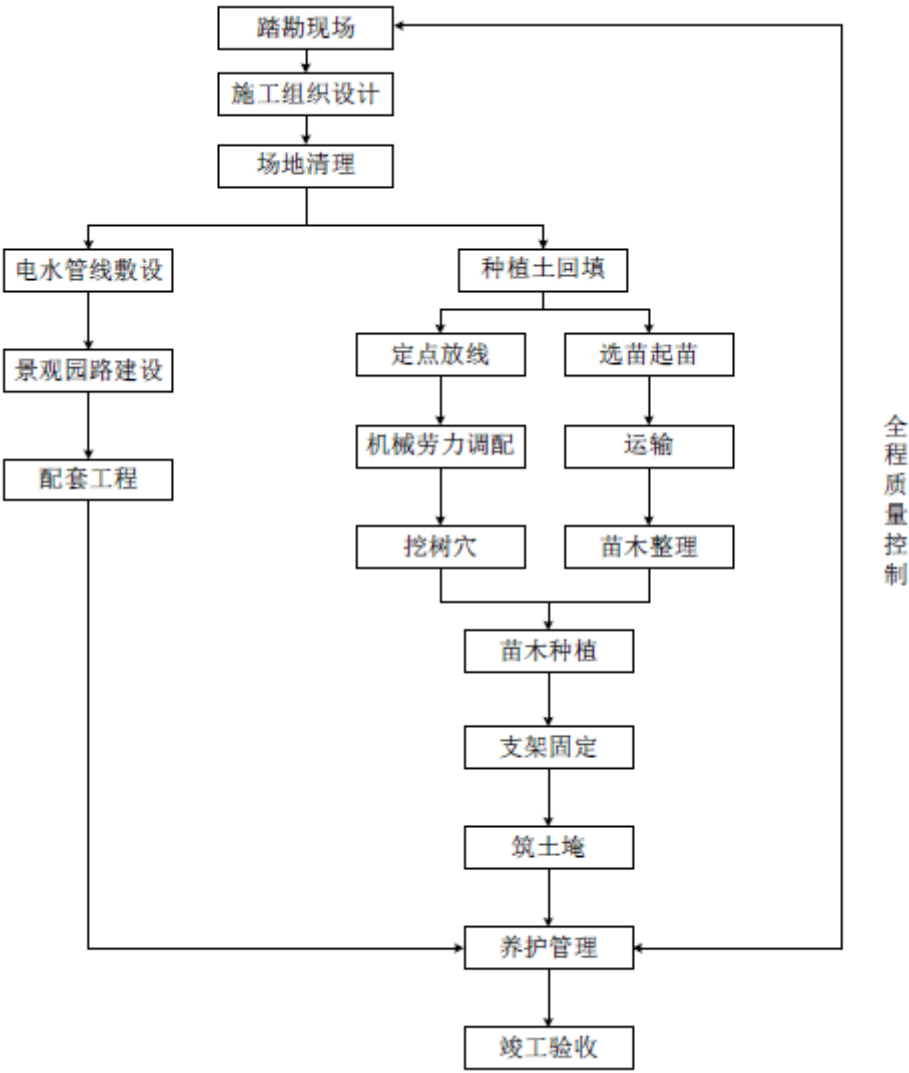
⑩构筑物立体绿化技术流程

构筑物立体绿化技术是公司针对城市立交桥等钢筋水泥构筑物所研发的新型立体绿化技术，包括植物筛选、培养基配制、支撑骨架设计和自动滴灌系统等四方面的研发内容，通过技术配合形成一种植物更替便捷、结构稳定性强的立体绿化装置。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2、景观绿化建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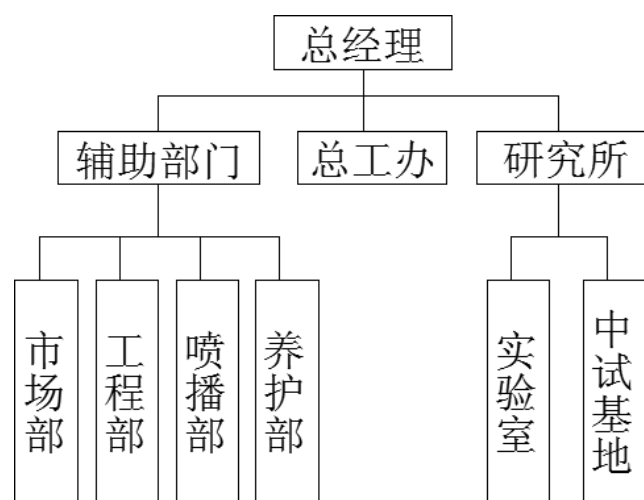
景观绿化，即在一定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方式，达到“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居和谐”的建设效果。其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由研究所、总工办和辅助部门组成。其中，研究所下设实验室和中试基地；辅助部门包括市场部、工程部、喷播部和养护部等。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

2、研发成果

公司正在参与或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立项单位	执行期	主要创新点	是否完成
1	荒漠化地域植被恢复研发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0.02-2010.11	1、使用该技术在土地荒漠化严重地带一次造林，植被彻底恢复，使流动、半流动的沙丘得到永久固定，减少风沙危害；2、本项目研究的产品具有蓄水保水性能，造林成活率高，不必养护。	是
2	工程喷锚支护砟坡面绿化研发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0.02-2010.12	1、拓展了高次团粒边坡植被恢复 FSA 喷播技术的应用领域，对于不稳定的边坡先施用钢筋混凝土喷锚加固，而后再施用 FSA 喷播技术喷播绿化，可极大提高造林成活率；2、喷锚边坡绿化，既可增强边坡的稳定性，减少边坡热辐射，又达到绿化、美化环境效果，增加了美感，又增加了绿化面积。	是
3	高陡无缝岩石边坡植被恢复研发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0.02-2011.01	本项目解决了岩质边坡植被恢复中经常遇到的局部或整体坡面陡峭、岩石无裂隙或裂隙发育不明显，用常规方法无法进行施工的技术难题	是
4	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应用研发项目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0.05-2010.12	本次工艺改进深度熟化度计划达到 95%，比常规工艺提高了 15%-20%；在应用创新方面，在原来深度熟化后添加了土壤高次团粒剂，能改良土壤结构，使土壤具有良好的团粒结构，可大量吸附各种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菌。	是
5	有机固体废物	青岛市科	青岛市	2010.09-	提高有机质熟化度，制备优质培养基，提升绿化	是

	弃物资源化循环应用及FSA植被恢复与环境的生态性治理技术	技局项目	科技局	2012. 09	效果。	
6	库区消落带植被恢复技术研发项目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1. 02-2011. 11	1、研制耐冲蚀基质，摸索出既可保水、透水，又能与坝体附着牢固，长期稳定地抵抗水流冲刷的基质材料；2、筛选植物，找到夏季耐旱、冬季耐淹、抗冲刷的水陆两栖植物。	是
7	城市垂直绿化技术研发项目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1. 03-2011. 10	该技术包括植物筛选、培养基配制、支撑骨架设计和自动滴灌系统等四方面的研发内容，通过技术配合形成一种植物更替便捷，结构稳定性强的立体绿化装置。	是
8	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基质肥力变化跟踪监测分析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1. 03-2011. 11	1、通过对喷播的土壤基质理化性质地测定，从而明确地判断出土壤基质的营养状况，以便尽早地补充所需养分；2、通过跟踪监测，还可以为土壤基质的配比提供一定的依据。	是
9	土壤培养基制备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1. 03-2011. 12	1、在土壤培养基的材料配方与保证高度团粒化反应的操作配合的前提下，对土壤喷制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并保证高度团粒化反应工艺的继续改进；2、从土壤生产到上盆育苗，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运输传送，实现产品的连续性操作。	是
10	团粒喷播技术土壤培养基肥料配比研究项目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1. 04-2011. 10	研究出适合于公司特有的团粒喷播技术的肥料配比方案，其中的氮、磷、钾含量及PH值和含盐量均为最适合植被生长的范围。	是
11	团粒喷播植被生态恢复技术的产业化推广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科技部	2011. 04-2013. 04	1、采用专利技术制造的专用设备独特工艺制造发生高度团粒化反映的土壤培养基，并可实现不同配方在不同领域的应用；2、形成不同领域的植被与环境的生态修复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农村的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与小流域综合环境治理，退耕还林还草与我国西北地区的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与环境生态性修复、山区综合开发及农林复合生态修复等，有效改善农村目前普遍存在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差等问题。	是
12	工业企业高盐碱尾矿坝的植被恢复技术研发项目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1. 05-2011. 10	1、与土壤覆盖、化学处理和物理处理等方法相比，该技术具有成本低、速度快、没有二次污染的特性；2、进行广泛的适宜植物品种资源的调查，选择对重金属具有较强耐受性的植物；3、与团粒喷播技术相结合，通过专业的喷播设备，由专业人员在被破坏植被的边坡上制造出具有最优异性能的“土壤培养基”，使边坡迅速形成理想的植物群落。	是
13	植物防冻剂在喷播绿化施工中的应用研发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2. 01-2012. 12	采用植物防冻剂对当年喷播较晚的苗木进行喷洒或者灌根，有效提高植物抵御低温的能力，从而减少因低温造成的补苗、二次喷播现象的发生，在降低养护成本的同时，能有效地保持植物群落物种的种类和数量。	是

14	边坡绿化优良秋播树种的筛选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2.01-2013.05	选择具有一定的抗逆力，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且种子满足低温层积催芽打破休眠习性的植物，结合团粒喷播技术在秋季喷播，种子在喷播基质内完成类似沙藏处理的过程，明年春季正常出苗，解决北方地区秋季无法实施种子喷播难题。	是
15	建筑垃圾改良为营养土的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2.01-2013.12	减少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状况，解决种植土供不应求的难题。	是
16	城市特殊空间绿化技术研发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2.01-2013.12	针对城市立交桥、高速路、护栏围栏等空间的绿化，研发一种适于特殊空间的绿化新技术，该技术包括植物筛选、培养基配制、支撑骨架设计和自动滴灌系统等四方面研发内容，通过技术配合形成一种植物更替便捷，结构稳定性强的特殊空间绿化装置。	是
17	团粒喷播技术常用树种的耐盐碱生态适应性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市经信委）	青岛市经信委	2012.03-2012.12	通过挑选耐盐碱的树种，加上公司具有的特有土壤培养基和具有脱盐碱功能的团粒剂，提供完善的喷播技术，综合利用盐碱地，一劳永逸的解决盐碱地问题。	是
18	植物对环境生态恢复关键技术的产业化推广	青岛市科技局项目	青岛市科技局	2012.09-2014.09	1、配制具有稳定土壤团粒结构的营养土；2、发展污染治理的植物修复集成技术；3、团粒喷播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将植物修复与团粒喷播技术有机结合，应用于环境污染的治理。	是
19	干旱少雨地区喷播绿化施工及养护方式的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3.01-2013.12	1、人工土壤的制备，适合干旱地区生长的植物种类选择；2、丰富农业产业结构，把农业结构和盐碱地的改良综合利用起来；3、增加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绿化面积，提高林木覆盖率，减少环境浸染及水土流失。	是
20	有机添加剂在喷播绿化施工中的应用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3.01-2013.12	1、腐植酸的合理应用，能有效的缓解因肥料流失对环境的污染，也提高了某些矿物质的利用率；2、腐植酸的应用，增强了植物的抗逆性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提高植物的成活率，较好地保持人工植物群落的稳定性，在营造景观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生态效益。	是
21	种子包衣剂在喷播绿化中的应用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3.01-2013.12	1、通过对种衣剂的研究，可以有效的提高苗木的成活率，进而提高绿化效果，且在后期的植被的养护工作上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2、种子包衣剂的使用，则有效的减少了发病率。同时也减少了因植株病虫害所喷施农药及除草剂的量，不但有效地降低了养护费用，同时也降低了农药等对环境的污染。	是
22	固体废弃物在苗木栽植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3.01-2014.01	1 当此项目推广以后，不但可以避免部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所造成的二次污染的局面，同时可以使其变废为宝，用于喷播绿化工程。 2 改善了生态环境，如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其生态效益无法估量。	是
23	土壤培养基的耐冲蚀性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3.02-2013.12	1、增强土壤水稳性团聚体、有机质含量，减弱培养基的结构破坏率与崩解指数；2、本项目的成功	是

	能研究	新重点项目			实施，填补了我国在喷播绿化领域利用腐植酸改良土壤、促植物生长的空白，为今后的具体工作提供实践经验和技术支持。	
24	高污染地区土壤微生物种类的调查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3.06-2014.12	可以削弱乃至消除环境污染物的毒性，降低污染物的健康风险，运用生物修复技术，不但可以治理污染土壤，同时可以建造绿色自然植被，为我国的碳汇事业做贡献。	是
25	苗木栽植中成活率的提升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4.01-2015.10	通过对以下技术措施控制：1、大树移植前的准备，土球完整性和大小等；2、大树移植过程中控制，不同树种的栽植深度，不同树种对水分养料的需求等；3、大树移植后的养护，树冠喷雾，对带冠移植的大树，可在树冠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晴天进行叶面喷雾，搭遮光棚。以达到提升苗木栽植成活率的目的。	否
26	用于南方地区喷播绿化经济作物的引进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4.02-2014.12	选取粒径适合喷播的经济林木种子，从中筛选发芽率，种子生活力，成活率高的适合播种繁殖的种类。项目完成后，在原本山体植被恢复喷播技术的基础之上跟家丰富了其内容，后续产生具有持续性经济价值的植被恢复效果，在起到水土保持的作用同时又带来了多重利益。	是
27	北方地区边坡喷播绿化常绿树种的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4.05-2015.10	选取粒径适合喷播的常绿树种种子，并从中筛选发芽率、种子生活力、成活率高的适合喷播绿化用的树种。项目完成后，在原本边坡植被恢复喷播技术的基础之上更加丰富了其内容，增加喷播绿化工程的多样性，能够改变北方地区秋冬万木萧条的景象；而且还能达到固土护坡、保持水土、改善边坡生态环境的目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否
28	用于高盐性尾矿堆场生态修复树种的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4.06-2015.12	矿区尾矿废弃地生态恢复的难点是土壤结构不良、贫瘠，保水保肥能力差且重金属含量超标，部分地区含盐量超标，极不利于植物定居生长。本工艺在植被恢复时先对土壤进行一定处理，然后选择能够适应废弃地立地条件并符合生态恢复目的的植物，绿化后形成乔、灌、草有机结合的森林状态绿化结构，实现植被群落的自然演替，使人工坡面植被恢复的效果能够长时间的稳定存在，免除后期管理。	否
29	北方地区岩质边坡栽植常绿树种的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4.07-2015.07	找到几种适合北方地区岩质边坡的栽植常绿树种，探究适合常绿树种的喷播基质配方，形成适于岩质边坡栽植常绿树种的专项技术。项目实施成功后具有涵养水源，抑制扬尘，净化空气的生态效果与碳汇效应，同时在边坡绿化行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否
30	海拔地区喷播植物选择调查研究	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青岛市经信委	2014.07-2016.10	针对不同类型的高海拔地区，提出适用的喷播植物材料。植物调查研究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作，涉及很多知识体系和学科领域，需要在长期的喷播绿化施工实践中逐步地总结与归纳。本项目成功完成后，将应用于高海拔地区边坡喷播绿化工程中，可以有效地保证植物选择的合理性，给当地经济和环境带来的效益性。	否

3、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开发和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7,317,688.81	4.71%
2014 年	5,345,653.47	4.58%
2015 年 1-4 月	387,845.76	5.35%

（二）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物、车间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噪音等。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总排污口外排，沿地下水管网中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的三级标准限制。

2、空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排放的颗粒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于上述空气污染物，公司已在作业中采取相关措施，降低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公司空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限值。

3、噪音及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噪音源为搅拌机、喷播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音较为轻微，公司已对产生噪音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措施，尽量降低对环境的

噪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情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出现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三）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团粒喷播技术。团粒喷播技术是在各种喷播技术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研发改良创新发展的一项新型喷播技术，是继客土喷播、有机质喷播、混凝土植被喷播之后，现阶段施工速度最快、植被恢复最快、群落稳定性最好的喷播技术。

团粒喷播技术采用专业制造的大型喷播机，将物料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料仓，搅拌成有一定流动性的稠状混合物。物料中包含富含土壤胶体的粘质土、有机质、高分子化合物、培养基活化物质等。操作员手持喷枪，直接将稠状混合物喷射到坡面各个部位。

农业和林业中，最肥沃的土壤都具有很好的团粒结构。自然界土壤团粒结构是在物理、化学、生物共同作用下，经过漫长的时间所形成。而团粒喷播技术土壤培养基的团粒结构是经过科学的方法在瞬间形成。该项技术核心一改以前各种喷播采用粘合剂稳定固化物料的方法，而是利用土壤胶体的电荷效应进行物理化学反应，形成稳定的培养基结构。该培养基具有耐水浸泡、耐冲刷、容重小、透水、保水等优良物理特性，同时也为土壤微生物的生存、植物根系的发育提供了优良条件。团粒喷播技术形成的具有团粒结构的培养基有以下几个性能：

1、发棵性：培养基内种植的各种植物无论在发芽、出土、展叶、茎生长、根系发育都表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具有“兼发型”特点；

2、宜种性：培养基适合各种植物生长，不择植物种类，这与土壤培养基中的复合胶体有直接关系；

3、宜肥性：培养基对肥力有很好的缓冲性能，肥多时“控释”，肥少时“多释”，对植物所需营养自控保持均衡。

4、抗逆性：培养基具有很好的抗逆性，即抗病能力、耐蚀能力、耐毒能力。

（四）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792.31万元，账面净值为1,655.22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640,887.02	1,285,634.01	16,355,253.01
商标	50,000.00	29,166.89	20,833.11
软件	232,200.00	56,076.71	176,123.29
合计	17,923,087.02	1,370,877.61	16,552,209.41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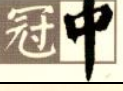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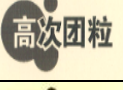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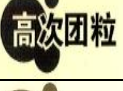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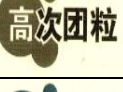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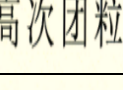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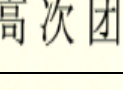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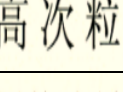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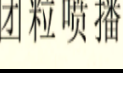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码	坐落	地号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62609号	崂山区游云路6号	1200200011015000	工业	出让	20,000	2060-9-27
2	平国用(2013)第00337号	平度市崔家集镇驻地	370283114004GB0053	工业	出让	18,523	2063-8-26
3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32423号	双元路200号	1400414010054000	工业	出让	18,980.87	2051-1-20

2、商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4453471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	2008.10.7-2018.10.6
2	第4453472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08.10.7-2018.10.6

3	第 4462268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08. 11. 7-2018. 11. 6
4	第 4462269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08. 8. 28-2018. 8. 27
5	第 7631716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2. 4. 14-2022. 4. 13
6	第 7631727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2. 6. 7-2022. 6. 6
7	第 7631753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2011. 5. 14-2021. 5. 13
8	第 7631758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2011. 4. 21-2021. 4. 20
9	第 763178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1. 2. 28-2021. 2. 27
10	第 763178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1. 4. 14-2021. 4. 13
11	第 763182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12. 9. 14-2022. 9. 13
12	第 7631838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10. 11. 21-2020. 11. 20
13	第 7631851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0. 12. 28-2020. 12. 27
14	第 763186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2. 9. 14-2022. 9. 13
15	第 763490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	2011. 1. 21-2021. 1. 20
16	第 7639178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1. 2. 21-2021. 2. 20
17	第 7692041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 3. 7-2021. 3. 6
18	第 7692054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 3. 7-2021. 3. 6
19	第 7692059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 3. 7-2021. 3. 6
20	第 7692067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 1. 28-2021. 1. 27

21	第 7700662 号	高次团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1.1.7-2021.1.6
22	第 7700663 号	高次团粒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1.1.7-2021.1.6
23	第 7700771 号	高次粒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1.1.7-2021.1.6
24	第 8277488 号	优粒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1.5.14-2021.5.13
25	第 8277513 号	优粒	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	2011.12.14-2021.12.13
26	第 8277536 号	优粒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5.14-2021.5.13
27	第 8295587 号	优粒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28	第 9835619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2.10.14-2022.10.13
29	第 9835669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2.10.14-2022.10.13
30	第 10242982 号	高次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3.1.28-2023.1.27
31	第 10243041 号	高次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13.1.28-2023.1.27
32	第 10243054 号	高次	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	2013.1.28-2023.1.27
33	第 10243078 号	高次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3.1.28-2023.1.27
34	第 10243107 号	高次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3.1.28-2023.1.27
35	第 1204458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14.10.7-2024.10.6
36	第 12044636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2014.7.7-2024.7.6
37	第 1390324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5.4.14-2025.4.13
38	第 13902549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5.4.14-2025.4.13

39	第 13902511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	2015. 4. 14-2025. 4. 13
40	第 13902426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2015. 4. 14-2025. 4. 13
41	第 13902370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5. 4. 14-2025. 4. 13

3、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1	200910017663. 3	一种造林用植物培养钵	2009-8-19	2011-8-17	发明
2	200910017662. 9	土壤团粒发生器	2009-8-19	2012-8-15	发明
3	200910215993. 3	一种植物生长土壤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2009-12-31	2011-5-4	发明
4	200910215992. 9	用于裸岩边坡植被恢复的黏质土	2009-12-31	2012-10-10	发明
5	201210137510. 4	一种适用于赤泥堆场喷播绿化方法	2012-5-7	2013-10-16	发明
6	201210137521. 2	一种适用于离子型稀土尾矿植被恢复的基质配方	2012-5-7	2013-10-16	发明
7	201210137523. 1	适于干旱地区造林用土壤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2012-5-7	2014-3-5	发明
8	201210137522. 7	混凝土喷锚边坡喷播绿化方法	2012-5-7	2014-7-16	发明
9	201210530427. 3	一种斜坡屋面绿化用土壤培养基	2012-12-11	2014-7-16	发明
10	201210529806. 0	一种低养护生态型斜坡屋面绿化方法	2012-12-11	2014-8-20	发明
11	201210530469. 7	一种用建筑垃圾制备的植物生长基质	2012-12-11	2014-10-29	发明
12	201310157761. 3	具有高保水性的用于喷播绿化的植物生长基质及制备方法	2013-5-2	2014-11-5	发明
13	201310158046. 1	适于喷播绿化的耐冲刷基质	2013-5-2	2015-1-28	发明
14	201210530493. 0	组合式垂直绿化装置	2012-12-11	2015-1-21	发明
15	20130158098. 9	一种保水保肥的人工土壤喷播绿化方法	2013-5-2	2015-3-8	发明
16	201310157783. x	一种促进植物根瘤菌结瘤的人工土壤和肥料	2013-5-2	2015-7-1	发明
17	20120530517. 2	卧式单或双搅拌仓	2012-12-11	2015-4-29	发明
18	200920224950. 7	一种造林用植物培养钵	2009-8-19	2010-6-2	实用新型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¹	GF201237100021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 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 地方税务局	2012. 7. 27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JZ 安许证字 [2009]02-00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7. 31	三年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No. GZ20133710008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中心	2013. 10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413Q21135R2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 司	2013. 11. 14	三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413E10385R2M			
6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S20308R2M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丙级施工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²	鲁国土资地灾施资 字第 20134315017 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3. 11. 27	三年
8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企业资质证书 ³	CYLZ·鲁·0026·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14. 4. 14	三年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证 书 ⁴	A310403702120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12. 16	一年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 况
房屋、建筑物	20-50	395.26	319.19	80.75%	正常使用
生产设备	5-10	1,304.62	725.03	55.57%	正常使用

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目前复审正在进行中。

² 业务范围：承揽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业务。

³ 经营范围：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⁴ 承包工程范围：城市道路（不含快速路），公共广场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

运输设备	8-10	498.71	271.61	54.46%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3-5	102.28	25.86	25.29%	正常使用
合计		2,300.87	1,341.69	58.3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8.31%，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稳定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现办公生产场所为租赁房产。

2014年5月3日，公司与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2号楼）一楼106户，租赁期限从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租金为每年14万元人民币。据公司提供的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99509号《房地产权证》，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土地房屋的产权人，享有对上述房产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并可以对外出租。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北龙口村，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止，租金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

除该主要办公场所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32423号	冠中生态	城阳区双元路200号	9771.76	工业等	抵押
2	即墨房地权市字第201472794号	冠中生态	即墨市长江二路369号2号楼3单元1102户	108.74	居住	无

3	青房地权平房自 字第 16726 号	平度冠中	平度市崔家集镇驻地南 外环路北侧	1441.93	非住宅	抵押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喷播机	台	15	8,072,345.00	4,806,571.88	自造	正常使用
2	洒水车	辆	10	1,808,235.43	814,335.92	购买	正常使用
3	叉车	辆	16	741,920.00	367,205.63	购买	正常使用
4	砂浆泵	台	1	109,800.00	26,352.00	购买	正常使用
5	装载机	台	6	334,000.00	142,986.36	购买	正常使用
6	水泵	台	121	349,855.00	254,589.29	购买	正常使用
7	电锤	台	70	158,340.00	99,947.19	购买	正常使用
8	筛分机	台	3	136,700.00	73,624.63	购买	正常使用
9	模具	套	10	194,000.00	107,217.12	购买	正常使用
10	堆高车	台	2	85,000.00	72,998.15	购买	正常使用
11	全站仪	台	2	88,000.00	46,200.16	购买	正常使用
12	测量系统	台	1	48,800.00	45,709.32	购买	正常使用

（七）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20	11.90%
	工程人员	92	54.76%
	销售人员	9	5.36%
	行政管理人员	38	22.62%
	财务人员	9	5.36%
	合计	168	100.00%
年龄	25 岁及以下	18	10.71%
	26-35 岁	80	47.62%
	36-45 岁	27	16.07%

	46-55 岁	36	21.43%
	56 岁及以上	7	4.17%
	合计	168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7	10.12%
	本科	57	33.93%
	大专	37	22.02%
	中专及以下	57	33.93%
	合计	168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68 名员工，公司与 16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名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为 16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6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有 2 名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变化，公司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9 人、173 人和 168 人。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承接各类施工项目共计 52 项，原有人员规模难以满足需求，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增加员工 14 名；2014 年度，公司承接各类施工项目 42 项，订单数量略有下滑，公司在 2015 年适当调减了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建设，业务流程可大体分为踏勘现场、方案设计、坡面清理、挂网、团粒喷播、养护管理等，其中踏勘现场、方案设计和团粒喷播等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对于坡面清理、挂网等辅助性工作，公司一般委托给劳务公司以减少人员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1-4 月	1,172,730.49	25.98%
2014 年度	10,782,611.72	17.58%

2013 年度	16, 270, 263. 78	21. 72%
---------	------------------	---------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短期的、临时性的岗位需求，包括筛土、电焊、看护材料、为施工人员做饭等，公司临时用工按照工作天数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	金额（元）	临时用工 人次	临时用工 天数
92493 部队孤山	筛土、零工	7,055.00	7	10
安吉凯蒂猫	零工	600.00	1	5
包头	平整路面等零工	2,960.00	12	2
包头	筛土	22,467.93	31	7
包头	搅拌站上料	280.00	2	1
北京威克二期	焊工	50.00	1	1
北京威克二期	焊工	200.00	1	1
北京威克二期	修叉车	350.00	1	1
北京威克二期	电工	600.00	1	1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零工	500.00	1	5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滨海大道二期六标	雇人做饭	500.00	1	10
滨海大道一期六标	雇人做饭	500.00	1	10
大连安博谷	雇人做饭	1,000.00	1	30
宕昌	电工	1,000.00	1	3.4
宕昌	配种子化肥牛奶清场	480.00	1	4
繁昌峨山项目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繁昌峨山项目	零工	5,400.00	5	10
繁昌峨山项目	雇人做饭	1,500.00	1	31
繁昌峨山项目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繁昌峨山项目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繁昌峨山项目	零工	690.00	1	23
九仙山	筛土	650.00	5	1
崂山路三标段	雇人做饭	500.00	1	10
崂山路三标段	看材料	4,410.00	1	63
崂山路三标段	模板拆除	680.00	4	1
南龙口	雇人做饭	1,800.00	1	28
南龙口	雇人做饭	1,800.00	1	30
青海互助项目	拖电缆线	320.00	4	0.5
青海互助项目	倒运装卸材料	1,200.00	6	1
青海互助项目	零工	1,065.00	1	5
三门	开铲车	765.00	1	4.5

太钢	零工	7,000.00	6	5
铜陵大冲	雇人做饭	1,500.00	1	30
铜陵大冲	雇人做饭	1,550.00	1	31
铜陵大冲	装车	150.00	1	1
铜陵大冲	雇人做饭	1,000.00	1	20
延安核桃树塔	司机零工	4,600.00	1	60
延安核桃树塔	麦收期间上料零工	15,800.00	4	11
延安新城	司机零工	2,300.00	1	30
延安新城	司机零工	2,300.00	1	30
延安新城	司机零工	4,600.00	1	60
延安新城	司机零工	2,300.00	1	30
合计		115,922.93	123	877.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李春林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年7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工程机械专业；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历任科员、设备管理处机修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

李春林先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15项；2012年4月获青岛市科技发明二等奖；2012年11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3年10月获得第八届山东省“发明创业奖”优秀奖；2014年1月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5年3月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1年2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FSA技术在山体格构梁植被恢复方面的应用--以青岛河马石边坡绿化工程为例》；2011年4月于《中国园林》发表论文《团粒喷播在斜面屋顶绿化上的应用--以上海某屋顶绿化工程为例》；2011年9月于《环境工程》增刊发表论文《团粒喷播在废弃采石场生态恢复方面的应用--以文登某一破损山体绿化工程为例》；2014年10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团粒喷播生态修复技术在高碱性赤泥堆场植被恢复中的应用--以山东铝业赤泥堆场植被恢复项目为例》。2015年2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团粒喷播

生态修复技术在高盐性尾矿堆场的应用--包钢集团尾矿坝体生态修复项目的实践经验》。

②许剑平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管理专业；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青岛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青岛荏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1995年3月至1999年4月，(株)藤田·大林组上海森茂项目部担任工程部装修主管；2000年8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许剑平女士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10项；2012年4月获青岛市科技发明二等奖；2012年11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1年2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FSA技术在山体格构梁植被恢复方面的应用--以青岛河马石边坡绿化工程为例》；2011年9月于《环境工程》增刊发表论文《团粒喷播在废弃采石场生态恢复方面的应用--以文登某一破损山体绿化工程为例》；2014年10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团粒喷播生态修复技术在高碱性赤泥堆场植被恢复中的应用--以山东铝业赤泥堆场植被恢复项目为例》。2015年2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团粒喷播生态修复技术在高盐性尾矿堆场的应用--包钢集团尾矿坝体生态修复项目的实践经验》。

③吴刚先生，194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1967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学专业；1967年7月至1973年4月，黑龙江林甸县林业局任科员；1973年4月至1993年4月，吉林省八家子林业局担任副局长兼总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1年3月，青岛市城阳林业局任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吴刚先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5项；2012年4月获青岛市科技发明二等奖；2012年11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1年2月于《中国城市林业》发表论文《FSA技术在山体格构梁植被恢复方面的应用——以青岛河马石边坡绿化工程为例》；2011年4月于《中国园林》发表论文《团粒喷播在斜面屋顶绿化上的应用——以上海某屋顶绿化工程为例》；2011年9月于《环境工程》增刊发表论文《团粒喷播在废弃采石场生态恢复方面的应用——以文登某一破损山体绿化工程为例》。

④刘新伟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原青岛自行车工业公司烤漆厂技术科任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原青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机械设备处业务科——维修车间任业务员、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原青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恒基租赁公司任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原青建集团青岛三友租赁公司大型设备部任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原青建集团青岛建设机具租赁公司业务部任业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青岛虹海建设设备租赁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青岛荣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工、副总经理。

刘新伟先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2项。

⑤边桂香女士，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青岛建东商品房开发公司综合科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青岛房地产实业发展总公司综合科任职员；1995年4月至2008年4月，青岛爱华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副主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边桂香女士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2012年4月获青岛市科技发明二等奖；2012年11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⑥张志红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程师，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95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林业学校林业专业；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9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

张志红女士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4项；2012年4月获青岛市科技发明二等奖；2012年11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A)	持冠中投资股份 (B)	持博正投资股份 (C)	持和容投资股份 (D)	间接持股 (E=B*64.61%+B*52%*6.07%+C*2.6%+D*6.07%)	合计持股 (F=A+E)
李春林	0.00%	44.29%	40.00%	0.00%	31.05373856%	31.05373856%
许剑平	13.44%	55.71%	60.00%	5.88%	39.66957744%	53.10957744%
吴刚	0.00%	0.00%	0.00%	5.40%	0.327780%	0.327780%
刘新伟	0.00%	0.00%	0.00%	1.89%	0.114723%	0.114723%
边桂香	0.00%	0.00%	0.00%	1.89%	0.114723%	0.114723%
张志红	0.00%	0.00%	0.00%	1.89%	0.114723%	0.11472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生态修复	6,759,714.50	96.63	99,864,141.53	86.27	99,169,681.30	64.11
景观绿化	235,552.74	3.37	15,892,436.89	13.73	55,505,998.79	35.89
合计	6,995,267.24	100	115,756,578.42	100	154,675,680.09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市政公司、采矿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建筑施工类企业等。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9,597.17	22.72%
浙江大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78,328.85	12.56%
五莲县城建有限公司	773,322.55	11.05%
安庆市双龙建材有限公司	770,252.37	11.01%
开发区市政工程总公司	734,443.77	10.50%
合计	4,745,944.71	67.84%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包钢（集团）公司	16,523,200.00	14.15%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7,754,406.82	6.64%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958,188.12	5.96%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583,427.03	5.64%
陕西同兴建工有限公司	5,407,740.00	4.63%
合计	43,226,961.97	37.03%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包钢（集团）公司	20,668,200.00	13.30%
铜陵市农业委员会（林业局）	17,579,915.34	11.31%
青岛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18,854.04	10.56%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155,878.23	7.82%

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公用局	7,110,323.01	4.57%
合计	73,933,170.62	47.56%

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56%、37.0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2015年1-4月，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仅少数项目开工，导致实现收入金额较小且销售额占比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工程用土、金属网、稻壳、安定剂、园林苗木等。其中，生态修复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工程用土、金属网、稻壳、安定剂等；景观绿化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园林苗木。公司所需原材料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汽油等。所需电力、汽油等能源均从公用电网、正规加油站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重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2,730.49	21.15%
青岛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4,800.00	4.24%
青岛盛辉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144,342.00	2.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128,669.72	2.32%
凌学卫	125,912.15	2.27%

合计	1,806,454.36	32.58%
----	--------------	--------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82,611.72	15.85%
樊学杰	1,851,927.25	2.72%
朱效斌	1,820,012.35	2.67%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9,448.16	2.60%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1,584.00	2.12%
合计	17,665,583.48	25.96%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270,263.78	20.05%
铜陵市铜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27,036.00	2.50%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3,129.48	2.35%
青岛晨钢实业有限公司	1,773,709.53	2.19%
常州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762,960.00	2.17%
合计	23,737,098.79	29.26%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26%、25.96%、32.5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临时性的物料及劳务需求，且由于单笔采购量较少，大型供应商无法调配，为保证施工进度，公司一般就近向个体业户或个人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①花生壳、纸壳、土等物料；②清坡挂网、筛土、零工等辅助人工。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 年 1-4 月	53.98	9.74%
2014 年度	1,691.11	24.85%
2013 年度	1,534.83	19.00%

为规范并减少采购中的现金结算，公司制定了《工程备用金管理规定》，对备用金的申请、核定、使用及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工程备用金是公司拨付给各工程项目部的差旅费、交通费、零星材料、日常办公费用、应酬费用等零星开支的款项。项目经理对公司拨付的工程备用金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的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对工程备用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① 备用金的核定

项目部根据工程预算做出整个工程的备用金使用计划，工程备用金计划经成本部和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备案。

② 备用金的使用

工程备用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批准的工程备用金使用计划，严禁超计划使用。因特殊情况工程备用金超计划的，要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备用金使用计划，经成本部和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备案。

3000 元以上的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等工程费用、2000 元以上的人工费的支出，应先办理工程结算。且必须通过支票、电汇、网银等结算方式由财务部直接支付给劳务提供者，做到合同签订、账款支付、发票三者统一，不得使用工程备用金支付。即使因特殊情况用工程备用金支付的，也应先通过工程内勤办理工程结算后再用工程备用金支付。

工程上所需要的材料，每种材料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应通过公司统一采购，不得用工程备用金支出。即使材料金额在 1000 元以下，项目部也不得进行采购的材料如下：种子、肥料、团粒剂、安定剂、金属网、电缆、配电箱及配件、发电机、水泵、电锤、电动工具、安全大绳、安全带等。

③备用金的监督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各项目部工程备用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备用金使用及管理不规范且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将追究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7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5-9	滁州市南谯区正新苗圃场	苗木	969,270.00	履行完毕
2	2013-8-19	淄博邦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烧结砖	78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9-28	常州市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苗木	2,128,2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	青岛荣晟达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乙烯酯	72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2-8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网	1,38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2-8	安平县蓝顺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金属网	1,11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4-1	青岛海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壳	7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9-23	济南市历城区丰华园林生态农业观光专业合作社	苗木	1,23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9-23	刘枝伟	苗木	709,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3-17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网	1,193,500.00	正在履行
11	2015-3-17	安平县润联涂塑荷兰网厂	金属网	1,11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工程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7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园林局	滨海大道绿化提升一期 工程六标段	景观绿化	12,914,757.96	履行完毕
2	2013-3-1	青岛金利豪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东部废弃建筑石材 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 范工程（李沧治理区）施 工（桃园 1#-6#坑）	生态修复	8,8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3-12	青岛宝龙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即墨宝龙城市广场 A、E 区 景观及雨污水管网工程	景观绿化	14,5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5-1	包钢（集团）公司	包钢集团尾矿库边坡植被 恢复工程	生态修复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5-17	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公用 局	崂山路建设工程景观绿化 （三标段）施工	景观绿化	15,476,966.30	履行完毕
6	2013-7-1	繁昌县国土资源局	繁昌县峨山水泥厂石灰岩 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生态修复	5,18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8-28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三门县 224 省道边坡生态 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	12,089,218.00	履行完毕
8	2013-9-6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青岛市东部废弃建筑石材 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 范工程（崂山治理区）（三 标段）	生态修复	6,888,231.00	履行完毕
9	2013-12-30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滨海大道（二期）绿化景 观整治工程（六标段）	景观绿化	19,751,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3-2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公司	峨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项目	生态修复	8,898,340.30	履行完毕
11	2014-4-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花石山石灰石矿“团粒喷 播”绿化施工	生态修复	13,350,000.00	正在履行
12	2014-6-22	包钢（集团）公司	包钢选矿厂尾矿库坝体绿 化（二期）工程	生态修复	19,200,000.00	正在履行
13	2015-5-9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黄岛区前湾港路边坡绿化 整治工程	生态修复	7,247,117.40	正在履行

14	2015-5-10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5 年李沧区老城区绿化养护提升工程	景观绿化	694,0619.82	正在履行
15	2015-5-22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一期室外园林景观	景观绿化	10,370,000.00	正在履行
16	2015-7-6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	16,872,787.55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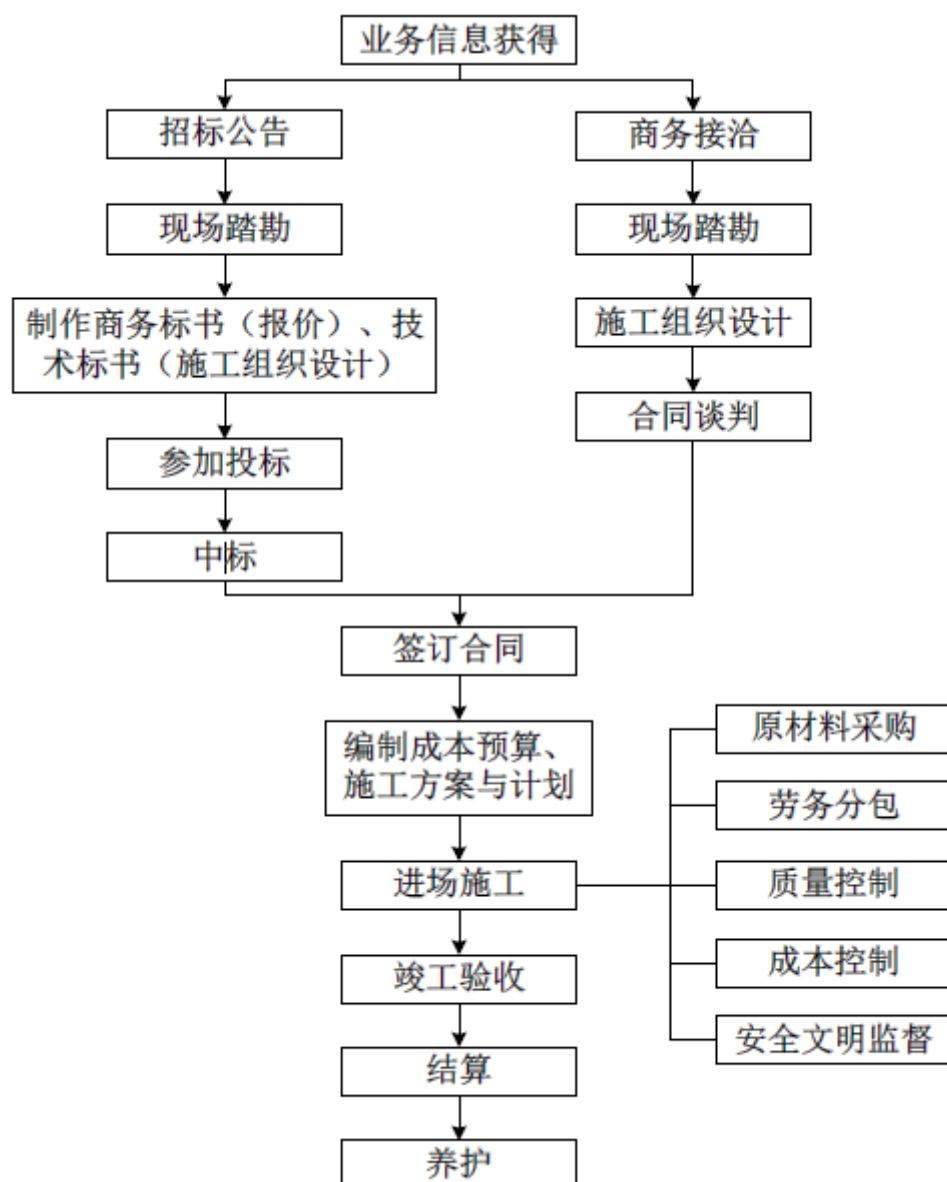
3、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银座（2 号楼）一楼 106 户，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1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和容投资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和容投资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北龙口村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止，租金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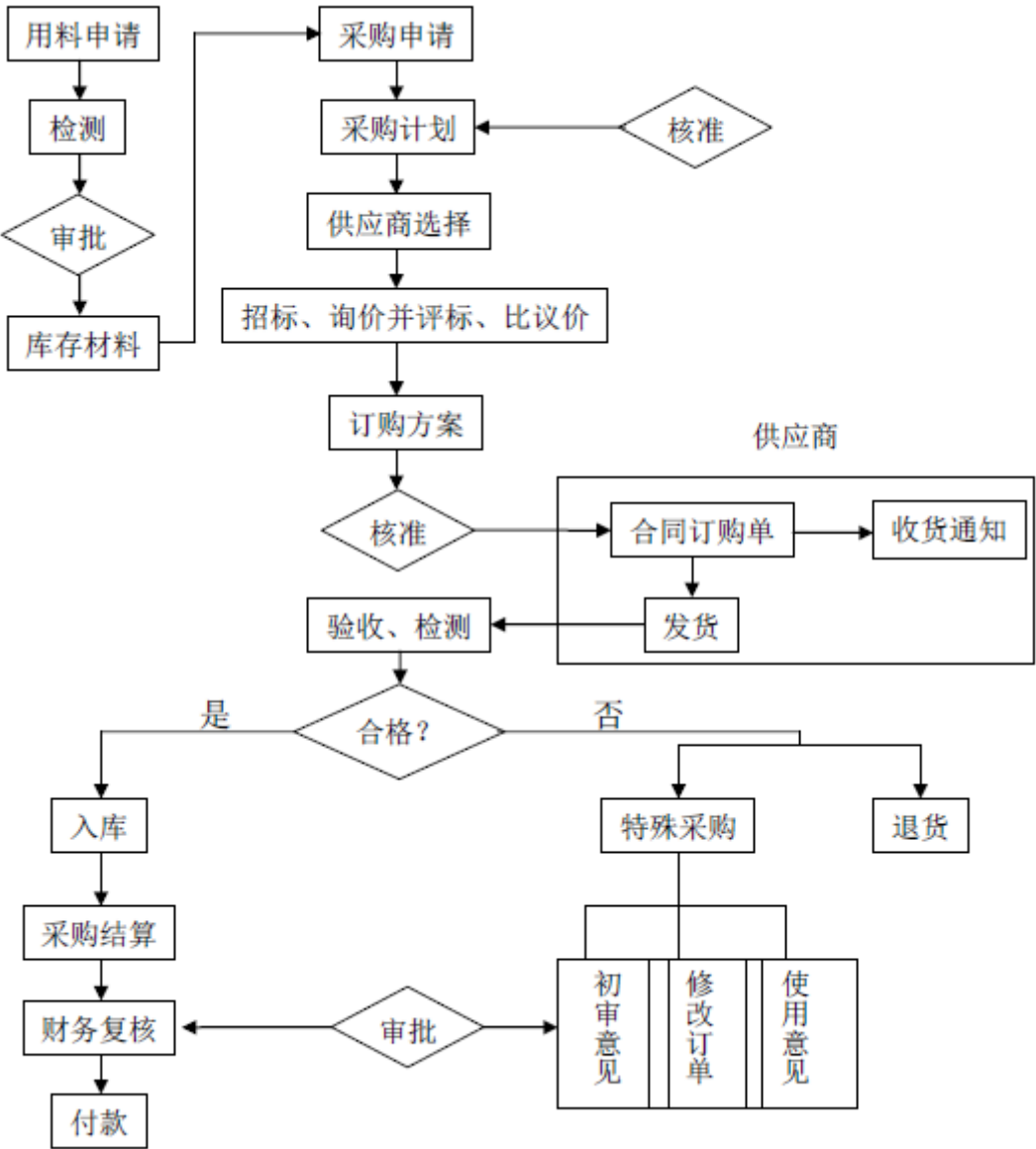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可以分为业务信息获得、组织投标或商务洽谈、签订合同、施工设计、原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养护等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即根据工程项目计划和进度采购原材料，日常备货较少。公司对常用原材料，如苗木、金属网、稻壳、喷播用土等，主要采取询价方式进行统一采购，根据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信用条件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对于部分距离较远的异地项目，工程用土及小额零星物资由工程项目部在项目当地直接采购。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设立采购部全面负责采购工作，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实现物资材料采购的公开、规范、程序化和供应商的合理竞争，为公司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控制采购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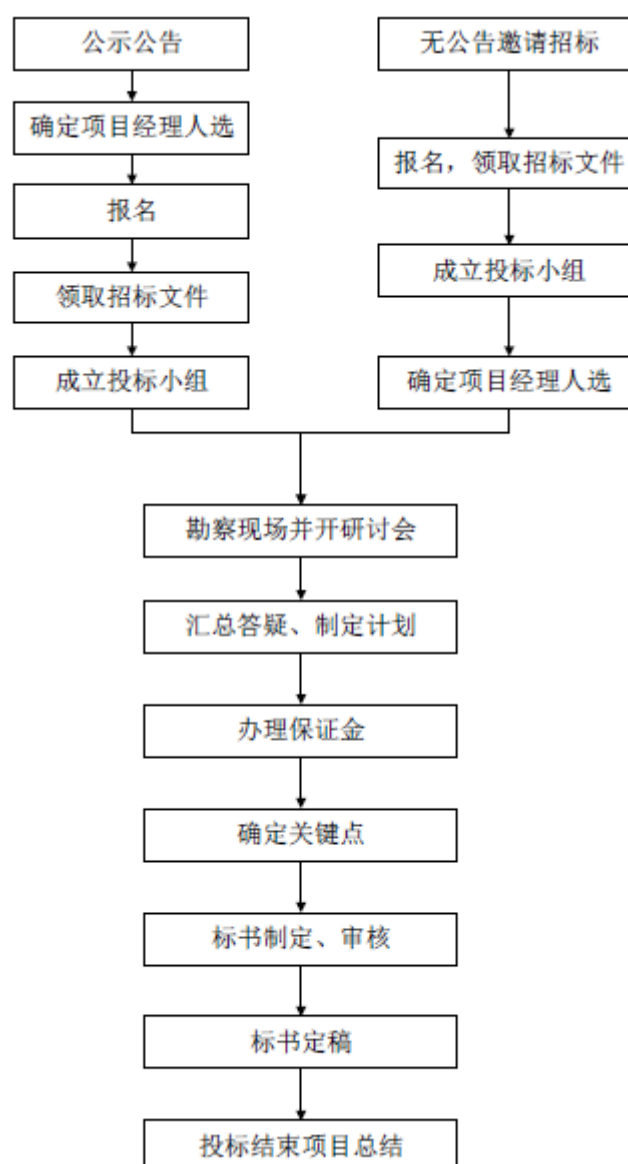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项目信息的收集工作，市场部签订业务合同主要采取“商务洽谈”和“招投标”的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网络等公开信息以及以往客户的推荐等，广泛收集项目信息，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

碑，部分客户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公司参与竞标，若公司中标，则签订合同。公司也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主动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个)	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5年1-4月	2	2	2
2014年度	3	10,289,332.68	8.89%
2013年度	18	93,242,420.47	60.28%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流程》，对公司所有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项目的流程进行管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施工模式

1、工程实施

公司工程实施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的模式。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公司组建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的各个环节。

（1）成立项目部

签订合同后，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部，配备工程技术、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材料供应、财务、综合服务等人员。工程施工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全面落实人员、资金、材料等费用计划，编制施工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作业队伍，并对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施工前，总工办会同项目部进行图纸会审，进一步熟悉施工图纸，完成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在此基础上编制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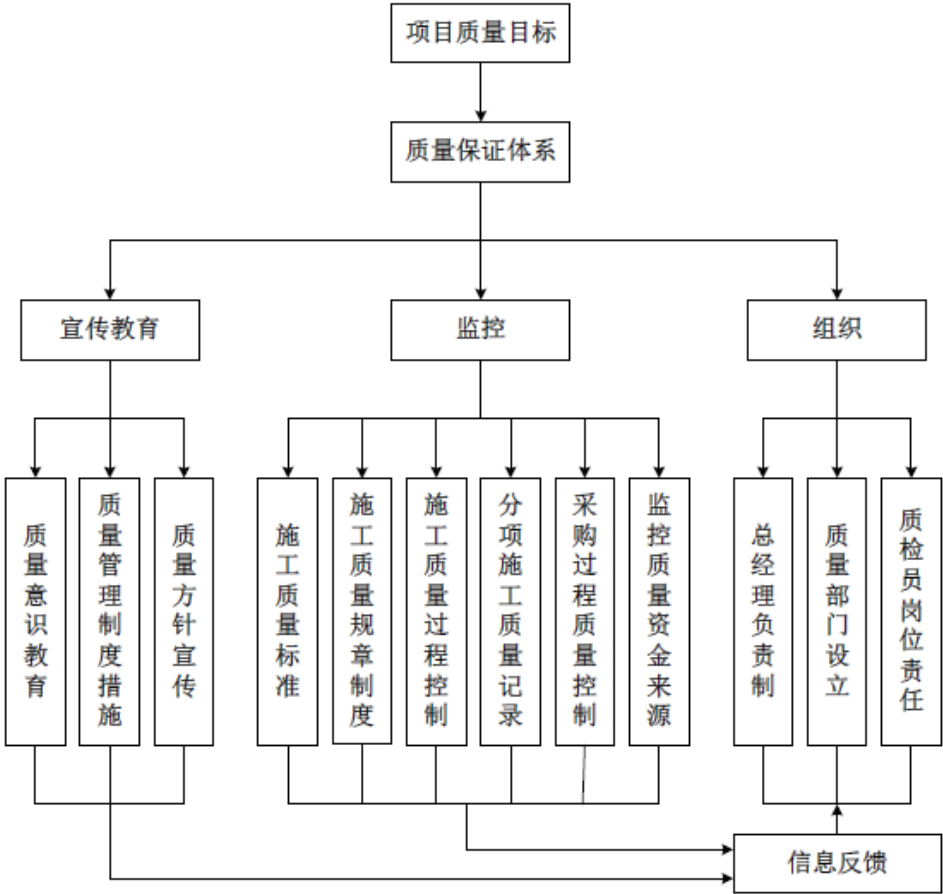
项目部根据施工方案，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告，由工程部、成本部、质量安全部、市场部负责人会签，并提交总经理审核。

成本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报告，编制成本预算单，并提交总经理审核。

项目组进场前要对材料部、采购部进行交底，并按照公司工程管理规定，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及时向材料部提交项目材料的总施用计划和本月的材料施用计划，按月度次月3日前提提交次月准确的材料施用计划。

（3）组织施工

在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告执行，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并负责现场管理，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落实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图所示：



(4) 提交进度报表

项目部每月按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工程进度报表，甲方及监理有要求格式的，按要求的格式上报，无要求格式的，由成本部拟定格式。产值报表由甲方、监理单位（至少一方）签字、盖章后交成本部。进度报表由财务部、成本部审核确认。

(5) 完工确认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确认工程量，工程量签证单（确认单）应由公司、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成本部负责对项目部提交的结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编制并上报工程结算，配合甲方及审计单位的结算审核工作。

项目完工后，项目部负责将全套项目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交由档案室管理。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存在显著差异的，成本部负责编制差异说明，交由财务部审核。

（6）竣工验收和结算

项目部形成的与结算相关的资料及竣工图应及时、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有效。结算资料上报前由项目部负责核实有关工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业主指令、往来信函、甲方材料批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级和工期情况等相关资料。

工程结算的上报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合同无规定时，一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复杂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工程结算上报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催促甲方的审核工作，使结算工作及时、顺利完成。

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大部分约定的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之日起3-10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20%-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形象进度¹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左右；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决算审核完成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额的90%-95%；剩余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人、财、物”和工程质量管理，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喷播施工与验收标准》、《关于质量控制标准的规定》、《工程备用金管理规定》和《项目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运行有效，能够满足经营需要，未来公司亦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施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

2、分包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及行业通行做法，对施工过程中清坡挂网、

¹ 工程形象进度，一般指可以直观感觉到的进度，是指用文字（结合实物量）或百分比简明扼要地反映已施工或待施工工程的形象部位和进度情况，是考核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的主要指标之一。

修建排水沟、截水沟、填土、筛土等非核心作业环节一般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劳务分包”的模式进行；对爆破、铺设路沿石等专业作业环节采用“专业分包”的模式进行，将该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公司通过内部招标、议价等方式选择和确定分包单位并签署分包合同。根据公司《分包管理规定》，工程部负责分包商的管理工作，建立分包单位准入制度，从质量、价格、技术、装备、安全生产、资质、社保缴纳等方面每年对分包单位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分包商分为A、B、C三个等级实行动态管理（A级为最高等级，优先选用），每年调整一次，经评价合格的分包商列入《合格分包单位名录》。公司通过内部招标、议价等方式选择和确定分包单位并签署分包合同。

公司支付的分包费用主要为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常按照工程量及工程进度向分包对象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工程项目经理按月根据工程进度办理工程结算及分包付款，公司成本部、财务总监审批后，到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可分为①辅助工作分包，②专业分包。

①辅助工作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清坡挂网、筛土等辅助性工作分包分为两类，青岛市本地工程分包给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市之外工程则分包给当地长期合作的施工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事清坡挂网、筛土等辅助性工作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因此，公司在清坡挂网、筛土等工作中采取的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情况。

②专业分包

对爆破等专业作业，公司一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情况如下表：

项目	分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繁昌县峨山水泥厂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芜湖市鑫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55.00
刘家下河采石坑植被恢复工程2期	青岛汇泉湾房产爆破有限公司	3.00
十梅庵采石坑植被恢复工程一期	青岛汇泉湾房产爆破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铜陵大冲工程	铜陵市铜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49.50
铜陵青山工程	铜陵市铜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郑庄采石坑植被恢复工程一期	青岛汇泉湾房产爆破有限公司	25.00
铜陵大冲工程	铜陵市铜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49.50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植被恢复领域第一个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资质，以及17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以自身资质为基础，利用所拥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业务，以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 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生态系统退化和丧失较严重的地区，随着社会建设发展的需求，大量的工程投入建设，公路、铁路、采石、开矿、水库、电站、房地产开发等形成大量裸露坡面工程创伤，待建区域会不可避免地遭到一定破坏。随着大量裸露坡面的出现，会带来诸如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

水土流失是人类面临的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是指在水力、重力、风力等

外力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和水土损失等。土壤侵蚀主要包括水蚀、风蚀和冻融侵蚀等类型，水蚀是我国分布最广、危害最严重的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面积大、分布广，成为我国面临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问题，生态修复技术的出现，有效地解决了这一系列难题。

生态修复是指在特定的土壤侵蚀地区，通过解除生态系统所承受的超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并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和景观的结构功能得以改善，逐步恢复或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修复技术要求遵循自然法则、社会经济技术原则和美学原则三个方面，要求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基础上，根据技术适当、经济可行、外表美观的原则，使受害或退化生态系统重新获得健康并有益于人类的生存与生活。

根据实施区域、地理条件和建设主旨的区别，该领域可以分为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两个方面。生态修复主要适用于植被遭受严重破坏，采用常规的绿化技术方法难以恢复的地质，如道路边坡、矿山废弃地、采石场、水利堤坝、荒漠地等；景观绿化主要应用于市政道路绿化、城市立体绿化、斜面屋顶绿化、城市综合生态景观建设等领域。生态修复的目的在于使遭受破坏的生态系统得以改善和恢复，防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景观绿化的目的在于改善城市生活和居住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自然景观。

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建设的加快，生态环境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另一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生活和居住环境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基于两方面的现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面临着机遇和挑战。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规划和政策，在规范行业的同时，也会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涉及领域众多，目前我国尚未设立统一的归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农业部、科技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

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下发行业相关文件等工作。

关于生态修复行业，我国尚未设立专门行业协会。关于景观绿化行业，由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文号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主席令第三号	全国人大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	2015.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大	2011.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全国人大	2002.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全国人大	2013. 6. 29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国务院	1992. 8. 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国发[2000]38 号	国务院	2000. 11. 2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 号	国务院	2011. 10. 17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1]42 号	国务院	2011. 12. 15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发[2013]13 号	环保部	2013. 1. 2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建城[1995]383 号	建设部	1995. 7.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城[2009]15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10. 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1.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国土资源部	2009. 5. 1

（三）市场规模

根据环境保护部《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显示，目前我国水土流失

面积达356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高达45亿吨。全国约90%的天然草地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政府提出202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从目前的20%增加到23%，205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26%以上。相比较而言，虽然我国在水土流失方面的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国水土流失面积仍不容乐观，该现状也给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规模。

2011年12月15日，由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研究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与备案制度及污染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制度，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推进重点地区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以大中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治污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规划》将改善民生环境保护工程列为“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受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工程。

2013年1月25日，由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全国生态保护面临着挑战和机遇，未来5年，我国传统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难以快速彻底扭转。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增加，资源能源消耗和人为活动干扰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将不断加大，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与生态环境承载力不匹配、不协调的矛盾依然突出，产业转移和资源开发对部分生态脆弱地区可能产生新的生态破坏。人民群众对生态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全球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影响愈发明显，生态系统更加脆弱，进一步影响了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国际履约压力不断加大，关于增加我国环境保护国际责任的呼声日益增强，履行国际公约的任务将愈发艰巨。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3年，全国完成造林面积610.4万公顷，其中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造林面积256.9万公顷，占42.1%。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全年完成造林46.03万公顷、管护森林面积1.14亿公顷，退耕还林工程全年完成造林62.98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全年完成造林62.61

万公顷，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全年完成造林35.58万公顷，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全年完成造林85.37万公顷。截至2013年底，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分别累计完成造林1505.78、2587.67、748.06、115.3和4942.64万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4年》显示，2013年中央财政资金继续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下达项目预算36.56亿元。截至2013年底，28个示范工程项目共恢复建设用地约46平方千米，林草地约41平方千米，耕地约36平方千米。

我国生态保护工作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任务，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第七次环保大会等重要文件、会议确立了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总体思路，为生态保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将生态环境监管贯穿于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方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会持续加大对行业的支持力度，相关政策也会更加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国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牵涉范围较广，涉及利益主体众多，因此相关政策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可能对相关行业，如

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一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可能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领域的综合型企业数量较少，大多企业业务仅限于景观绿化领域。但是面临生态修复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多的景观绿化专业企业受利益驱动开始涉足生态修复领域，同时也有大量新的企业进入行业。这可能会引起市场井喷式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新进入的小型企业可能会通过低价策略取得项目，造成行业的恶性竞争现象。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生态修复行业的从业企业，一般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轻资产的技术型专业环保企业。在行业内发展时间较长的大型企业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自主核心技术，并拥有一批核心技术人才。

伴随行业迅速发展和激烈竞争，核心技术和人才对于企业的重要程度越发显著。目前大部分从业企业已制定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同时通过薪酬、股权等激励制度，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是，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削弱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1）生态修复领域

目前生态修复领域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暂没有企业在行业内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严格和完善，行业越来越得到政府重视，面临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逐渐吸引部分企业和资金进入。一方面，部分景观绿化企业开始涉足生态修复领域，该部分企业利用自身在景观绿化领域的从业经验和积累资金，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加剧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行业中开始出现部分新兴企业，该部分企业由于资质、规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可能会依靠低价策略抢拿项目，造成行业恶性竞争的情况。

（2）景观绿化领域

景观绿化领域发展时间较长，我国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相继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目前我国景观绿化领域从业企业众多，规模大小不一，竞争较为激烈，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在领域内具备绝对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铁汉生态/300197	50,528.94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	200,309.27	24,358.59	148,989.85	23,576.58
蒙草抗旱/300355	44,039.23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	162,614.34	18,104.73	74,705.79	10,409.6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同时涉足生态修复领域和景观绿化领域的综合型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项目流程、质量要求、部门协调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树立了“冠中生态”和“高次团粒”品牌的良好形象。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

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资质，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曾被授予或认定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山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专家工作站”“青岛最具融资价值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奖——年度成长之星”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在省内外多次获得“优质工程”、“精品工程”、“金杯奖”和“最佳创意奖”等奖项。其中“植被恢复与环境的生态性治理”技术被列为“全国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全国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青岛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公司近年在科研方面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殊荣。

公司目前正在主持编写国内行业第一部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规程》，目前已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生态修复工程涵盖生态学、植物学、林学、土壤学、土木工程学、水土保持学等多个学科，需要因地制宜的选择适用技术措施或技术组合，通过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增强修复效果。

公司采用的“团粒喷播生态修复技术”可以根据各区域的气候类型及土壤类型，运用不同的技术路线来进行生态修复工作，尤其是在特殊复杂的区域，如高盐尾矿堆场、高碱尾矿堆场、酸性尾矿堆场、斜面绿化、海河岸（坝）治理等区域也可成功应用。

公司采用特殊配方制备的土壤培养基经过“团粒反应”后，形成具有多级孔隙的团粒结构，能够抵抗雨水冲刷和风力侵蚀；同时可及时、充足供应植物生长所需的各项基本元素，保证植物生长需求，提升生长速率。

“团粒喷播生态修复技术”有效地融合了乔、灌、草植物组合的方式来进行生态修复作业，解决了行业内惯用的草本护坡导致最终退化的现象，使恢复区域在短时间内迅速成林，形成良好的生态循环系统。此外，公司根据各修复区域气候差异，因地制宜地运用乡土树种，同时发展耐瘠薄、耐盐碱、耐干旱及具有富集性等特点的特殊树种，进而对于一些荒漠化、石漠化、污染土壤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工程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②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和施工经验。一方面，大量的专业人才，包括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施工队伍等，可以保证公司管理工作、项目研发、工程施工等环节顺利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应用，在北至内蒙古、黑龙江，南至海南，东至上海，西至青海的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的几十个城市，开展了大量的生态修复工程，接触了各种气候、温度、湿度条件下的施工项目，在参与不同类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的升级和完善项目施工和管理体系，亦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施工经验，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刻。

③专利和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土壤团粒发生器”“一种植物生长土壤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具有高保水性的用于喷播绿化的植物生长基质及制备方法”等专利均应用于施工过程中土壤培养基的调制、喷播等核心环节，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是公司资本、人员、收入等各方面的综合反映，公司具备开展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业务

的较高等级资质，可以为公司取得大型项目提供基础保证。

（2）竞争劣势

①应收账款较高

由于公司施工特点和客户对象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数目较大。针对应收账款问题，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大回款力度：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快催款节奏；成立清欠办，继续加大清欠办工作力度；市场部负责督导清欠，如有需要，市场部相关人员也参与清欠任务，并落实到员工考核。

②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公司拟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六）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1、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传统的景观绿化企业大多脱胎于市政园林绿化部门或为市政园林绿化服务的民营企业，虽然该部分企业具备行业经验和积累资金可以进入生态修复领域，但短期内无法在生态修复领域形成大规模的竞争优势；而大多数生态修复企业规模偏小、施工经验不足，并且受植物选培、基质调配、施工技术的限制，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生态修复业务（如平面或土质坡面等）或小型园林绿化项目，不具备进行复杂地理环境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等）或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生态修复领域第一个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资质，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领域的公司之一。公司借助政府“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

能力”的大好机遇，以生态修复业务为主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来巩固比较优势，通过品牌策略和营销手段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在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实施的发展计划如下：

（1）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植被恢复与环境的生态性防护研发应用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目前“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力争三年内完成国家级的“植被恢复技术中心”申报工作。公司将本着“技术领先，产品细分、打造专业化技术平台”的原则，加强对国内外行业发展与最新科技动态的深刻理解与把握，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将工作重点放在对行业发展推动强、对公司经营生产影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上。公司主要的工作重点和研究方向如下：

①继续加强“人工土壤”的土壤结构分析研究。完成团粒技术的土壤培养基结构参数测定工作，找出与其它“人工土壤”的不同点，从理论上明确团粒技术制备的土壤培养基的优越性；②继续加强“人工土壤”在防治水土流失方面的应用研究，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研发抗蚀性能不同的“人工土壤”产品；③继续加强针对植物生长特点的“人工土壤”的性能研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植物、不同立地条件，研发更加具体的“土壤”产品；④继续加强原材料的资源循环利用研究，扩大寻找可替代、可利用的“垃圾”类原材料；⑤完成土壤传感器研发、中试及推广工作，提高植被恢复工作的信息化水平；⑥独立完成常规喷播基质的物理性能测定，包括喷播基质孔隙度、饱和持水量、田间持水量、透水率、植物萎蔫系数等物理指标测定；⑦有机物料腐熟技术研究，侧重于技术的工厂化、大规模化与现场化、可移动化相结合，高效率与高质量相结合；⑧开展以下技术研究：喷播基质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喷播基质专用肥生产技术、喷播施工工艺的病虫草害防治技术、喷播施工工艺中的种子包衣剂的研制、喷播施工工艺中的微生物菌剂的使用、我国不同物候区域的边坡绿化用植物物种筛选与抗性研究、喷

播绿化常绿植物及景观植物的搭配与筛选试验研究。

（2）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计划

①推动植被恢复市场的形成、规范与发展、成熟，通过网络、论坛、研讨会、技术培训、学术论文等形式贡献企业自身的力量；②“市场产品计划”，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形成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植被恢复产品体系；③“市场品牌计划”，结合公司的品牌战略，培育形成3-5个商标品牌的重点产品，能在不同的细分应用市场和垂直市场（高、中、低端）形成品牌覆盖，最终确定品牌优势。④“市场布局计划”，结合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网络，培育业务推广的骨干队伍和重要合作伙伴；⑤“市场规模计划”，结合公司的规模增长要求，制定具体的营销计划，分解任务指标，建立管理体系，明确激励机制；⑥“市场创新计划”，结合公司的创新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开发新产品、新市场、新模式和新手段；⑦“市场人才计划”，结合公司的人才计划，深入贯彻企业文化，激发从事植被恢复工作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培养骨干的市场开发与营销队伍、人才，为公司的持续业绩增长提供保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理层由6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自2012年9月设立至今，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规范，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义务，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

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二）糾紛解決機制

《公司章程》明確了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產生糾紛時的解決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以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三）關聯股東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對於公司與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當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針對關聯交易，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審批權限進行了規定，關聯股東和董事應在股東大會、董事會表決關聯事項時回避。

（四）財務管理、風險控制機制

公司建立了《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管理辦法》、《勞動合同管理規定》、

《项目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实施、内部审计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城乡建设局“崂建执处决字[2013]第04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建设的植被恢复与环境的生态性防护研发应用基地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的规定，根据《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49条第4款及《崂山区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第二条之规定，责令公司停止施工，给予警告，并罚款10,000.00元人民币。

201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城乡建设局“崂建罚字[2014]第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公司建设的青岛冠中生态植被恢复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建设单位违规将挡土墙工程发包给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施工，违反了《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根据《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公司处以30,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2015年6月19日，青岛市崂山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以上违

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2014年2月17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青城公[消]行罚字[2014]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生产车间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公司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被处罚车间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双元路200号）内，该处土地及房产系公司于2009年6月通过法院拍卖购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该生产车间于2003年12月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原权属人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一直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2009年6月，公司拍卖取得土地及房产时对此并不知情，在后续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才知晓，由于原权属人青岛启家塑胶制品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1月5日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由公司承担了上述处罚。

综合考虑上述处罚的原因、性质及金额等，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业务流程。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施工、市场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春林、许剑平夫妇。李春林、

许剑平合计持有冠中投资 100.00%股权，合计持有博正投资 100.00%股份，通过冠中投资持有和容投资 52.00%股权，许剑平直接持有和容投资 5.88%股权，冠中投资除持有和容投资及公司股权外，未进行对外投资及从事其他业务，博正投资、和容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进行对外投资及从事其他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春林	董事长	-	-
2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8,199,500	13.44
3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4	由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5	曲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	-
6	杜力	董事	-	-
7	王殿斌	独立董事	-	-
8	孙建强	独立董事	-	-

9	张耀军	独立董事	-	-
10	吴刚	监事会主席	-	-
11	张志红	职工监事	-	-
12	胡岩	监事	-	-
13	张方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4	刘新伟	副总经理	-	-
	合计		8,199,500	13.44

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对公司持股	法人股东对其他法人股东持股	对法人股东持股
1	李春林	董事长	冠中投资	持股 39,410,500 股，持股比例为 64.61%	冠中投资对和容投资持股 2,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00%	持股 9,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29%
			博正投资	持股 1,5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	-	持股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0%
2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冠中投资	持股 39,410,500 股，持股比例为 64.61%	冠中投资对和容投资持股 2,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00%	持股 11,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71%
			博正投资	持股 1,5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	-	持股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2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5.88%
3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
4	由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
5	曲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
6	杜力	董事	-	-	-	-
7	王殿斌	独立董事	-	-	-	-
8	孙建强	独立董事	-	-	-	-
9	张耀军	独立董事	-	-	-	-
10	吴刚	监事会主席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
11	张志红	职工监事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94,500 股，持股比例为 1.89%
12	胡岩	监事	-	-	-	-

13	张方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 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27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5.40%
14	刘新伟	副总经理	和容投资	持股 3,703,000 股, 持股比例为 6.07%	-	持股 94,500 股, 持股比例为 1.8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春林、许剑平、高军、由芳、曲莉萍、张志红、张方杰、刘新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董监高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春林	董事长	1、冠中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前 3 项系冠中生态股东, 后 2 项为子公司
			2、和容投资, 经理	
			3、博正投资, 总经理	
			4、平度冠中, 执行董事、经理	
			5、胶州冠中, 执行董事、经理	
2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1、和容投资, 执行董事 2、博正投资, 执行董事	系冠中生态股东
3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4	由芳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无	-
5	曲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1、平度冠中，任监事 2、胶州冠中，任监事	系冠中生态 子公司
6	杜力	董事	1、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高级投资经理 2、深圳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 3、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系冠中生态 股东
7	王殿斌	独立董事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无
8	孙建强	独立董事	1、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 副主任 2、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 究院，副院长 3、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9	张耀军	独立董事	1、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深圳市金航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无
10	吴刚	监事会主席	无	-
11	张志红	职工监事	和容投资，任监事	系冠中生态 股东
12	胡岩	监事	1、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2、青岛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3、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5、青岛蓝色硅谷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无 系冠中生态 股东 无 无
13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无	-
14	刘新伟	副总经理	无	-

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董监高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春林	董事长	持有冠中集团 930.00 万股，持股比例 44.29% 持有博正投资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00%

2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持有冠中投资 1,170.00 万股，持股比例 55.71%
			持有博正投资 300.00 万股，60.00%。
			持有和容投资 29.40 万股，5.88%
3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和容投资 27.00 万股，占比 5.40%
4	由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持有和容投资 27.00 万股，占比 5.40%
5	曲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和容投资 27.00 万股，占比 5.40%
6	杜力	董事	无
7	王殿斌	独立董事	无
8	孙建强	独立董事	无
9	张耀军	独立董事	无
10	吴刚	监事会主席	持有和容投资 27.00 万股，占比 5.40%
11	张志红	职工监事	持有和容投资 9.45 万股，占比 1.89%
12	胡岩	监事	无
13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和容投资 27.00 万股，占比 5.40%
14	刘新伟	副总经理	持有和容投资 9.45 万股，占比 1.89%

除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6 日，冠中生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选举李春林、许剑平、高军、由芳、曲莉萍、许天尧、王殿斌、李广民、孙建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春林为董事长；选举吴刚、边桂香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红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剑平为总经理，高军为副总经理，由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新伟为副总经理，曲莉萍为副总经理，张方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2月，副总经理刘志伟辞职，2013年6月，董事许天尧、监事边桂香辞职，2014年4月，独立董事李广民辞职，公司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杜力为董事，胡岩为监事，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耀军为独立董事，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刘新伟为副总经理，上述变动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管理层的正常调整、补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SD-3-125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度	一般经营项目：植物生长添加料技术研	1,0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发、生产及销售;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花草苗木、园林机具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胶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	一般经营项目:植物生长添加料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园林机具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1,698.03	15,274,952.88	25,514,1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0	2,803,382.05
应收账款	166,164,797.30	182,627,699.23	155,786,716.60
预付款项	14,102,287.67	2,680,303.01	567,111.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90,505.18	4,981,135.36	7,852,03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5,872.39	5,076,847.08	3,405,90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035.50	21,834.09	
流动资产合计	195,013,196.07	211,662,771.65	195,929,28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196,324.57	7,312,764.97	7,662,086.17
固定资产	13,416,943.63	13,493,344.48	12,500,483.47
在建工程	13,034,969.77	11,844,520.02	9,019,103.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52,209.41	16,682,361.14	17,072,81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428.51	898,452.30	522,85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9,354.25	3,541,413.70	2,263,13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1,230.14	53,772,856.61	49,040,484.55
资产总计	249,694,426.21	265,435,628.26	244,969,772.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4,304,333.27	30,019,039.87	33,073,889.27
预收款项	3,794,970.66	4,137,658.27	2,613,586.73
应付职工薪酬	2,802,399.35	2,075,862.78	1,959,213.88
应交税费	8,673,438.64	10,226,253.60	13,151,57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880.40	284,584.40	324,499.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911,022.32	77,743,398.92	69,122,76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911,022.32	77,743,398.92	69,122,761.17
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49,877.42	58,049,877.42	58,049,87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9,115.75	6,739,115.75	5,579,29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94,410.72	61,903,236.17	51,217,83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783,403.89	187,692,229.34	175,847,011.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4,783,403.89	187,692,229.34	175,847,01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694,426.21	265,435,628.26	244,969,772.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7,369.27	15,200,756.78	16,063,34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0	2,803,382.05
应收账款	166,164,797.30	182,627,699.23	155,786,716.60
预付款项	3,443,358.80	2,505,449.86	517,111.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3,574.81	4,305,741.16	7,142,471.45
存货	4,288,567.21	4,199,214.30	2,966,26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035.50		
流动资产合计	189,255,702.89	209,838,861.33	185,279,28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96,324.57	7,312,764.97	7,662,086.17
固定资产	12,163,274.52	12,206,550.25	11,221,964.15
在建工程	12,067,919.24	11,844,520.02	9,019,103.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67,940.74	13,073,330.67	13,389,50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428.51	898,452.30	522,85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070.80	3,499,150.22	2,243,45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05,958.38	63,834,768.43	59,058,963.64
资产总计	253,061,661.27	273,673,629.76	244,338,250.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27, 479, 683. 42	33, 190, 985. 26	33, 895, 017. 43
预收款项	3, 794, 970. 66	4, 137, 658. 27	2, 613, 586. 73
应付职工薪酬	2, 726, 924. 68	2, 021, 500. 67	1, 905, 740. 89
应交税费	8, 547, 407. 31	10, 097, 866. 10	12, 759, 413. 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895, 517. 64	6, 784, 584. 40	321, 654. 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 444, 503. 71	87, 232, 594. 70	69, 495, 413. 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 444, 503. 71	87, 232, 594. 70	69, 495, 413. 29
股东权益：			
股本	61, 000, 000. 00	61, 000, 000. 00	61,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49,877.42	58,049,877.42	58,049,87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9,115.75	6,739,115.75	5,579,29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828,164.39	60,652,041.89	50,213,664.19
股东权益合计	183,617,157.56	186,441,035.06	174,842,83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061,661.27	273,673,629.76	244,338,250.9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8,879.45	116,728,175.01	155,445,135.77
其中：营业收入	7,248,879.45	116,728,175.01	155,445,135.77
二、营业总成本	10,585,645.45	103,349,793.32	112,915,347.59
其中：营业成本	4,513,911.33	61,350,138.37	74,903,32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566.50	3,927,483.26	5,210,454.38
销售费用	1,168,687.41	3,327,068.89	3,319,534.82
管理费用	7,506,263.10	24,117,110.13	22,074,381.11
财务费用	704,939.30	1,846,478.49	1,072,730.15
资产减值损失	-3,569,722.19	8,781,514.18	6,334,92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36,766.00	13,378,381.69	42,529,788.18
加：营业外收入		734,126.17	1,611,09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6.17	
减：营业外支出		375,093.29	144,58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67.01	29,193.86
三、利润总额	-3,336,766.00	13,737,414.57	43,996,300.36
减：所得税费用	-427,940.55	1,892,196.89	6,524,912.03
四、净利润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7	0.1942	0.6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7	0.1942	0.6143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48,879.45	116,728,175.01	155,445,135.77
减：营业成本	4,591,731.52	62,556,123.25	75,563,66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611.84	3,900,197.68	5,189,217.51
销售费用	1,168,687.41	3,327,068.89	3,319,534.82
管理费用	7,324,713.86	23,315,322.37	21,712,344.27
财务费用	699,630.68	1,838,649.23	1,080,800.43
资产减值损失	-3,569,697.78	8,741,915.53	6,384,69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223,798.08	13,048,898.06	42,194,877.63
加：营业外收入		729,126.17	347,6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5,093.29	114,31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7,167.01	29,193.86
三、利润总额	-3,223,798.08	13,402,930.94	42,428,230.52
减：所得税费用	-399,920.58	1,804,733.50	6,139,223.39
四、净利润	-2,823,877.50	11,598,197.44	36,289,007.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3,877.50	11,598,197.44	36,289,007.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69,944.22	81,223,110.17	97,336,0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729,410.64	4,198,980.13	7,485,6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9,354.86	85,422,090.30	104,821,67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5,318.71	60,888,694.29	56,693,15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4,818,077.76	16,062,495.47	13,452,71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424.36	11,433,099.06	10,832,89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5,110,247.21	14,437,210.14	17,754,90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5,068.04	102,821,498.96	98,733,66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86.82	-17,399,408.66	6,088,01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0,820.70	5,415,860.85	12,730,09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0,820.70	5,415,860.85	12,730,09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820.70	-5,415,860.85	-12,730,09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33,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039.97	1,823,908.30	1,131,25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4,681.00	3,000,000.00	11,563,30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6,720.97	22,823,908.30	40,694,56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720.97	10,176,091.70	-22,694,56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3,254.85	-12,639,177.81	-29,336,64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4,952.88	25,514,130.69	54,850,77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98.03	12,874,952.88	25,514,130.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69,944.22	81,223,110.17	97,336,0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24	10,640,629.17	6,164,9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9,944.46	91,863,739.34	103,501,02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1,475.07	59,821,284.36	57,542,01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1,962.63	15,448,724.72	13,051,05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103.41	10,701,239.37	10,539,70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1,946.19	14,019,167.75	17,635,1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4,487.30	99,990,416.20	98,767,9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542.84	-8,126,676.86	4,733,06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6,804.70	5,384,300.85	9,857,59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04.70	5,384,300.85	14,857,5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804.70	-5,312,000.85	-14,857,59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039.97	1,823,908.30	1,131,25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1,563,30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039.97	22,823,908.30	40,694,56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039.97	10,176,091.70	-22,694,56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3,387.51	-3,262,586.01	-32,819,09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0,756.78	16,063,342.79	48,882,43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369.27	12,800,756.78	16,063,342.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6,739,115.75	-	61,903,236.17	-	-	187,692,22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6,739,115.75	-	61,903,236.17	-	-	187,692,22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908,825.45	-	-	-2,908,82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8,825.45			-2,908,825.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6,739,115.75	-	58,994,410.72	-	-	184,783,403.89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	-		58,049,877.42	-	-	-	5,579,296.01	-	51,217,838.23		175,847,01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5,579,296.01	-	51,217,838.23	-	175,847,01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59,819.74	-	10,685,397.94	-	11,845,21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845,217.68		11,845,217.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													-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59,819.74	-	-1,159,819.7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59,819.74		-1,159,819.74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6,739,115.75	-	61,903,236.17	-	-	187,692,229.34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1,950,395.30		17,375,350.61		-	138,375,623.3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
前期 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1,950,395.30	-	17,375,350.61	-	-	138,375,623.3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3,628,900.71	-	33,842,487.62	-	-	37,471,388.33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37,471,388.33		-	37,471,388.33
（二）股东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3、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4、其他															-
(三) 利潤分配	-	-	-	-	-	-	-	-	3,628,900.71	-	-3,628,900.71	-	-		-
1、提取盈餘公積									3,628,900.71		-3,628,900.71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3、對股東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2、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其他															-
(五) 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58,049,877.42	-	-	-	5,579,296.01	-	51,217,838.23	-	-	175,847,011.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6,739,115.75		60,652,041.89	186,441,03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6,739,115.75		60,652,041.89	186,441,03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3,877.50	-2,823,87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3,877.50	-2,823,877.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6,739,115.75		57,828,164.39	183,617,157.56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5,579,296.01		50,213,664.19	174,842,8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5,579,296.01		50,213,664.19	174,842,8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819.74		10,438,377.70	11,598,19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8,197.44	11,598,197.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159, 819. 74		-1, 159, 819. 74	
1、提取盈余公积									1, 159, 819. 74		-1, 159, 819. 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6,739,115.75		60,652,041.89	186,441,035.06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1,950,395.30		17,553,557.77	138,553,8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1,950,395.30		17,553,557.77	138,553,8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8,900.71		32,660,106.42	36,289,007.13
（一）综合收益											36,289,007.13	36,289,007.13

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28,900.71		-3,628,900.71	
1、提取盈余公积									3,628,900.71		-3,628,900.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58,049,877.42				5,579,296.01		50,213,664.19	174,842,837.62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余额 10%（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将其并入组合测试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所有第三方及不包括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防范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入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到 3 年	15.00%	15.00%
3 年到 4 年	30.00%	30.00%
4 年到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将其并入组合测试中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8-10	5.00%	11.88%-9.5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12、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的类别分为：设备工程、土建工程和其他工程。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20、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该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5)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6) 公司无形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股份支付分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⑤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三条：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公司在确定建造合同的收入时，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计算公式为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在建造合同完工之前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完工后但是

未审计结算的项目，按照确认总产值的95%确认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3)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a. 内部信息

- i. 成本部会同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ii. 采购部编制的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人力行政部编制的劳动力市场价格信息报告；
- iii. 财务部编制的工程管理费的参考费率预算表；
- iv. 成本部根据工程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劳动力市场价格信息报告以及参考费率预算表制作的工程成本预算；
- v. 成本部会同工程部、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后制作的合同预计成本调整报告。

b. 外部信息

- i.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
- ii. 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条款。

②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

a. 内部信息

- i. 财务部编制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
- ii. 工程部编制的工程月进度总表；
- iii. 材料部编制的工程材料进、出、存清单；
- iv. 成本部编制的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分析。

b. 外部信息

- i. 甲方、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表；
- ii. 甲、乙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报告。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7,248,879.45	116,728,175.01	-24.91%	155,445,135.77
营业成本	4,513,911.33	61,350,138.37	-18.09%	74,903,326.76
毛利	2,734,968.12	55,378,036.64	-31.24%	80,541,809.01
期间费用	9,379,889.81	29,290,657.51	10.67%	26,466,646.08
资产减值损失	-3,569,722.19	8,781,514.18	38.62%	6,334,920.37
营业利润	-3,336,766.00	13,378,381.69	-68.54%	42,529,788.18
利润总额	-3,336,766.00	13,737,414.57	-68.78%	43,996,300.36
净利润	-2,908,825.45	11,845,217.68	-68.39%	37,471,388.33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2.82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3,871.70万元，下降幅度为24.91%；当年实现净利润1,184.5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68.39%。

2015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4.89万元，实现净利润-290.88万元。

2014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总额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18.09%、10.67%，

当年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分别下降4.37和13.96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95,267.24	115,756,578.42	154,675,680.09
其他业务收入	253,612.21	971,596.59	769,455.68
营业收入合计	7,248,879.45	116,728,175.01	155,445,135.77
主营业务成本	4,375,263.32	60,879,455.72	75,119,315.14
其他业务成本	138,648.01	470,682.65	444,346.89
营业成本合计	4,513,911.33	61,350,138.37	75,563,662.0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50%、99.17%和96.50%，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产品列示

（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①2015年1-4月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6,759,714.50	96.63%	4,139,710.58	94.62%	2,620,003.92	38.76%
景观绿化	235,552.74	3.37%	235,552.74	5.38%	0.00	0.00%
合计	6,995,267.24	100.00%	4,375,263.32	100.00%	2,620,003.92	37.45%

②2014年度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99,864,141.53	86.27%	47,026,451.56	75.74%	52,837,689.97	52.91%
景观绿化	15,892,436.89	13.73%	15,058,989.04	24.26%	833,447.85	5.24%
合计	115,756,578.42	100.00%	62,085,440.60	100.00%	53,671,137.82	46.37%

③20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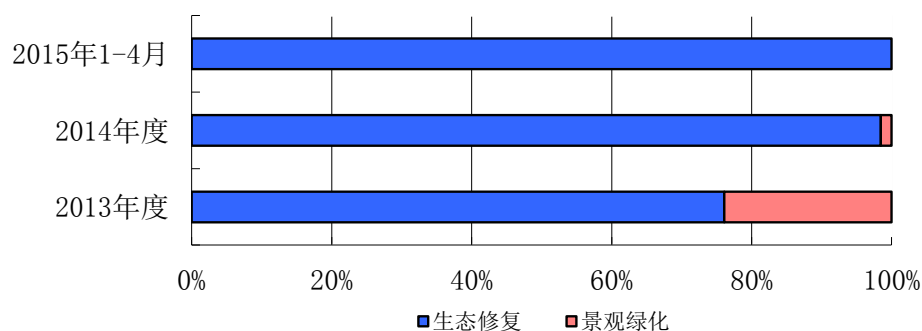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99,169,681.30	64.11%	38,627,357.95	51.42%	60,542,323.35	61.05%
景观绿化	55,505,998.79	35.89%	36,491,957.19	48.58%	19,014,041.60	34.26%

合计	154,675,680.09	100.00%	75,119,315.14	100.00%	79,556,364.95	51.4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与景观绿化收入，其中景观绿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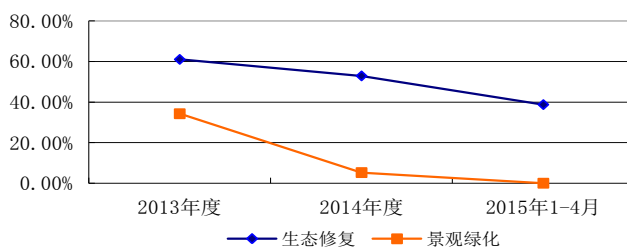
（2）各项业务毛利额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7,955.64万元、5,367.11万元和262.00万元，各项业务毛利额占全部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3）毛利率变动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两项主营业务中生态修复毛利率较景观绿化毛利率高。

2014年度，公司生态修复、景观绿化业务毛利率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业务重点向青岛地区以外转移，2014年度，公司青岛地区外项目距离公司更趋向偏远。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运输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公司15台喷播机的运输）、劳务外包成本、原材料成本（花生壳、稻壳、工程用土、金属网等）等构成，公

司承做青岛地区项目时，所用花生壳、工程用土等均在本地区统一采购，劳务外包均与青岛本地公司合作，以便于成本控制，而由于运输半径较小，运输成本也较低；而承做青岛地区以外特别是较为偏远地区项目时，所用稻壳、工程用土等需在项目所在地采购，部分项目需分包给当地施工单位，相比青岛地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所在地原材料采购及劳务外包均具有偶发性，因而支付对价相应较高，而部分原材料虽然不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采购，但运输半径相应加大，运输成本相应提高。同时，基于开拓市场的需要，公司适当下调了每平方米合同造价。在公司开拓市场特别是外地市场的背景下，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745,155.00	96.42%	62,579,806.40	54.06%	121,723,556.02	78.70%
华北	127,471.47	1.82%	27,690,467.89	23.92%	28,662,740.49	18.53%
西北	55,412.26	0.79%	19,656,806.90	16.98%	2,385,958.27	1.54%
东北	27,429.09	0.39%	3,197,091.95	2.76%	1,798,308.43	1.16%
华南	39,799.42	0.57%	1,391,522.16	1.20%	-	-
西南			1,240,883.12	1.07%	105,116.88	0.07%
总计	6,995,267.24	100.00%	115,756,578.42	100.00%	154,675,680.09	100.00%

（四）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1,168,687.41	3,327,068.89	0.23%	3,319,534.82
管理费用	7,506,263.10	24,117,110.13	9.25%	22,074,381.11
财务费用	704,939.30	1,846,478.49	72.13%	1,072,730.15
期间费用合计	9,379,889.81	29,290,657.51	10.67%	26,466,646.08
营业收入	7,248,879.45	116,728,175.01	-24.91%	155,445,135.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2%	2.85%	33.47%	2.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55%	20.66%	45.49%	14.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72%	1.58%	129.22%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40%	25.09%	47.38%	17.03%

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为2,929.07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10.67%。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养护费、中标服务费等项目。近两年，销售费用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99,228.00	561,862.50	440,014.02
差旅费	60,707.40	255,852.09	137,367.80
广告费	157,247.00	357,965.68	112,400.00
养护费	748,305.01	2,080,920.12	2,599,663.81
中标服务费	3,200.00	70,468.50	30,089.19
合计	1,168,687.41	3,327,068.89	3,319,534.82

2014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332.71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0.23%，主要系当年差旅费增加所致。

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为116.87万元，占2014年全年的比例为35.13%。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性支出	4,166,470.70	10,918,771.89	8,527,019.19
行政及办公费	198,846.08	826,990.46	820,708.21
研发支出	387,845.76	5,345,653.47	7,317,688.81
车辆及交通费	63,757.64	171,882.34	485,970.66
业务招待费	583,722.23	1,086,676.42	730,897.77
税金	146,196.25	614,095.41	740,534.41
折旧费	264,701.61	744,212.44	223,810.98
摊销	148,919.57	457,961.99	375,604.39
审计及上市咨询费	378,066.06	269,548.93	473,000.00
租赁及物业费	473,880.89	1,173,276.83	482,377.94

装修费		397,628.09	311,325.92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93,856.31	2,110,411.86	1,585,442.83
合 计	7,506,263.10	24,117,110.13	22,074,381.11

2014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2,411.71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204.27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当地薪酬水平，提高了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工资性支出较上年增长28.05%。

(2)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他费用如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也相应增长。

2015年1-4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共计750.63万元，占2014年全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为31.12%。

3、财务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7.27万元、184.65万元和70.49万元，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11,874.97	1,823,908.30	1,131,257.94
减：利息收入	17,189.25	41,533.58	115,628.10
汇兑损失		17,035.00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10,253.58	47,068.77	57,100.31
合 计	704,939.30	1,846,478.49	1,072,730.15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0.84	-44,535.5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390.00	1,610,942.00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926.28	-99,894.25
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	所得税影响额		-59,897.54	-353,019.35
合计			299,135.34	1,113,492.83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00,000.00	1,263,272.00
政府奖励		5,000.00	-
市级专利发展资金		12,390.00	14,320.00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00,000.00	-
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	23,350.00
创新大赛奖金		-	100,000.00
研发费用补助		-	11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	100,000.00
合计		732,390.00	1,610,942.00

2、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6.1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6.17	-
2、其他		-	154.00
营业外收入小计		1,736.17	154.00

二、营业外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167.01	29,19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67.01	29,193.86
2、对外捐赠		-	29,000.00
3、罚款		54,316.28	25,327.00
4、其他		303,610.00	61,062.96
营业外支出小计		375,093.29	144,583.82
除政府补助外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7,926.28	-144,429.82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母公司：设计服务和研发合作项目按照应税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子公司：按应税销售额的17%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营业税	生态修复及绿化业务按营业额的3%计缴，租赁业务按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缴流转税的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以应缴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7月27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7100021），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年至201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较上年 末变动	
货币资金	2,801,698.03	15,274,952.88	-40.13%	25,514,130.69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0	-64.33%	2,803,382.05
应收账款	166,164,797.30	182,627,699.23	17.23%	155,786,716.60
预付款项	14,102,287.67	2,680,303.01	372.62%	567,111.10
其他应收款	6,290,505.18	4,981,135.36	-36.56%	7,852,038.95
存货	4,925,872.39	5,076,847.08	49.06%	3,405,908.89
投资性房地产	7,196,324.57	7,312,764.97	-4.56%	7,662,086.17
固定资产	13,416,943.63	13,493,344.48	7.94%	12,500,483.47
在建工程	13,034,969.77	11,844,520.02	31.33%	9,019,103.07
无形资产	16,552,209.41	16,682,361.14	-2.29%	17,072,816.31
长期待摊费用	511,428.51	898,452.30	71.84%	522,85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9,354.25	3,541,413.70	56.48%	2,263,138.40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6,533.81	200,516.38	47,799.55
银行存款	362,622.52	11,674,436.50	25,466,331.14
其他货币资金	2,402,541.70	3,400,000.00	-
合计	2,801,698.03	15,274,952.88	25,514,130.69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为240万元。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00.00	2,803,382.0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2,803,382.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票据中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5,578.67万元、18,262.77万元和16,616.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9%、68.68%和 66.55%。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684.10 万元，增幅 17.23%，主要原因为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从事的植被恢复及景观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产值确认应收账款，进度产值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差，且下游客户工程款内部审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569,236.97	47.21%	4,378,461.85	91,541,107.27	44.52%	4,577,055.36	104,446,041.99	61.32%	5,222,302.10
1 至 2 年	65,583,692.15	35.36%	6,558,369.21	72,424,097.06	35.22%	7,242,409.71	34,708,512.77	20.38%	3,470,851.28
2 至 3 年	13,113,760.85	7.07%	1,967,064.13	17,817,263.76	8.67%	2,672,589.56	23,609,021.17	13.86%	3,541,353.17
3 至 4 年	16,185,357.23	8.73%	4,855,607.17	17,513,423.29	8.52%	5,254,026.99	7,399,556.63	4.34%	2,219,866.99
4 至 5 年	2,944,504.92	1.59%	1,472,252.46	6,155,778.94	2.99%	3,077,889.47	155,915.16	0.09%	77,957.58
5 年以上	100,000.00	0.05%	100,000.00	155,915.16	0.08%	155,915.16	-	-	-
合计	185,496,552.12	100.00%	19,331,754.82	205,607,585.48	100.00%	22,979,886.25	170,319,047.72	100.00%	14,532,331.12

2、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5,671.47	1 年以内，1-2 年	14.13%
铜陵市农业委员会（林业局）	非关联方	14,059,893.31	1-2 年	7.58%
青岛市李沧区农业办公室	非关联方	9,738,853.23	1-2 年	5.25%
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公用局	非关联方	8,616,167.82	1 年以内，1-2 年	4.64%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0,616.30	1年以内, 1-2年	4.23%
合计		66,471,202.13		30.83%

(2) 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8,200.00	1年以内, 1-2年	13.63%
铜陵市农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927,930.30	1-2年	5.80%
青岛市崂山区市政公用局	非关联方	8,638,986.62	1-2年	4.20%
青岛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403.58	1年以内, 1-2年	3.88%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2,010.00	1年以内, 1-2年	3.32%
合计		35,375,330.50		30.83%

(3) 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市农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927,930.30	1年以内	8.1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8,200.00	1年以内	7.44%
青岛市崂山区农林局	非关联方	11,635,608.56	1年以内	6.83%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0,006.92	1年以内	3.79%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316,831.88	1年以内	3.71%
合计		51,008,577.66		29.95%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71万元、268.03万元和1,410.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3%、1.01%和5.65%。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2,895.38	95.96%	2,272,618.21	84.79%	444,279.80	78.34%

1 年以上	569,392.29	4.04%	407,684.80	15.21%	122,831.30	21.66%
合计	14,102,287.67	100.00%	2,680,303.01	100.00%	567,111.10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蓬莱世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686.44	1 年以内	抵房款
济南市历城区丰华园林生态农业观光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昌乐坤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61.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刘枝伟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绿之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615,647.61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85.20万元、546.78万元和629.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2.06%和2.5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1 年以内	4,643,576.34	68.38%	232,246.11	3,146,295.15	52.79%	157,314.76	6,736,023.47	80.62%	336,801.17
1 至 2 年	1,300,883.98	19.16%	130,088.40	1,967,133.98	33.01%	196,713.40	1,560,238.50	18.67%	156,023.85
2 至 3 年	787,547.50	11.60%	118,132.13	787,547.50	13.21%	118,132.13	53,520.00	0.64%	8,028.00
3 至 4 年	53,520.00	0.79%	16,056.00	53,520.00	0.90%	16,056.00	3,000.00	0.04%	900
4 至 5 年	3,000.00	0.04%	1,500.00	3,000.00	0.05%	1,500.00	2,020.00	0.02%	1,010.00
5 年以上	2,020.00	0.03%	2,020.00	2,020.00	0.03%	2,020.00	-	-	-
合计	6,790,547.82	100.00%	500,042.64	5,959,516.63	100.00%	491,736.29	8,354,801.97	100.00%	502,763.0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非关联方	1,4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0.62%
青岛市崂山区城乡建设局/生物产业园	非关联方	895,209.98	保证金	1-2年	13.18%
平度崔家集镇政府	非关联方	786,547.50	保证金	2-3年	11.58%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36%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36%
合计		4,081,757.48			60.1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40.59万元、507.68万元和492.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1.91%和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5,687.10		4,075,687.10	4,000,937.51		4,000,937.51	2,799,454.68		2,795,591.88
周转材料	67,084.68		67,084.68	51,930.33		51,930.33	76,532.43		76,532.43
库存商品	528,705.61		528,705.61	769,584.24		769,584.24	282,956.78		282,956.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395.00		254,395.00	254,395.00		254,395.00	246,965.00		246,965.00
合 计	4,925,872.39		4,925,872.39	5,076,847.08		5,076,847.08	3,405,908.89		3,405,908.89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0.05万元、1,349.33万元和1,341.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0%、5.07%和5.37%，详情如下：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952,630.72	760,722.95		3,191,907.77
生产设备	13,046,153.83	5,795,853.26		7,250,300.57
运输设备	4,987,119.98	2,271,031.46		2,716,088.52
办公设备	1,022,772.76	764,125.99		258,646.77
合计	23,008,677.29	9,591,733.66		13,416,943.6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952,630.72	695,927.03		3,256,703.69
生产设备	12,984,353.83	5,279,098.93		7,705,254.90
运输设备	4,222,115.28	2,011,652.17		2,210,463.11
办公设备	1,022,772.76	701,849.98		320,922.78
合计	22,181,872.59	8,688,528.11		13,493,344.48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16,692.24	517,437.71		2,799,254.53
生产设备	11,761,392.83	3,843,840.34		7,917,552.49
运输设备	3,063,256.82	1,593,030.31		1,470,226.51
办公设备	824,951.76	511,501.82		313,449.94
合计	18,966,293.65	6,465,810.18		12,500,483.47

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300.8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2.68万元，增幅3.73%，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外购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的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设中的新厂区、组装中的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901.91万元、1,184.45万元和1,303.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8%、4.45%和5.22%，详情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产业园	11,705,148.38		11,705,148.38	11,494,648.38		11,494,648.38	9,019,103.07		9,019,103.07
搅拌站组装	349,871.64		349,871.64	349,871.64		349,871.64			
发酵罐组装	12,899.22		12,899.22						
平度基地	356,988.23		356,988.23						
胶州基地	610,062.30		610,062.30						
合计	13,034,969.77		13,034,969.77	11,844,520.02		11,844,520.02	9,019,103.07		9,019,103.07

（八）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商标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分别为1,707.28万元、1,668.24万元和1,655.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7%、6.27%和6.63%，详情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923,087.02	-	-	17,923,087.02
土地使用权	17,640,887.02	-	-	17,640,887.02
商标使用权	50,000.00	-	-	50,000.00
外购软件	232,200.00	-	-	232,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40,725.88	130,151.73		1,370,877.61
土地使用权	1,164,888.96	120,745.05	-	1,285,634.01
商标使用权	27,500.21	1,666.68	-	29,166.89
外购软件	48,336.71	7,740.00	-	56,076.7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外购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82,361.14	-	130,151.73	16,552,209.41
土地使用权	16,475,998.06	-	120,745.05	16,355,253.01
商标使用权	22,499.79	-	1,666.68	20,833.11
外购软件	183,863.29	-	7,740.00	176,123.29

胶州冠中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青高速公路胶州段胶莱路段南侧国有土地

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胶国用（2010）第 GL-2 号）以 1,0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胶州冠中。公司已支付 1,060 万元土地转让款。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除此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生物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6月2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4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

（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苗圃基地林地、办公楼租赁费，其中林地租赁费分30年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摊余价值分别为52.29万元、89.85万元和51.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1%、0.34%和0.20%。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66.67%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24,304,333.27	30,019,039.87	-9.24%	33,073,889.27
预收款项	3,794,970.66	4,137,658.27	58.31%	2,613,586.73
应付职工薪酬	2,802,399.35	2,075,862.78	5.95%	1,959,213.88
应交税费	8,673,438.64	10,303,092.28	-22.24%	13,151,571.78
其他应付款	335,880.40	284,584.40	-12.30%	324,499.51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施工劳务费、苗种采购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07.39万元、3,001.90万元和2,430.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85%、38.57%和37.4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275.02	13.89%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333.98	4.76%
常州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3,820.00	4.67%
沭阳千百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99.00	3.90%
常州市绿林花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611.50	3.50%
合计		6,866,039.5	30.72%

2014 年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485.85	12.17%
常州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3,820.00	3.48%
沭阳千百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487.00	2.96%
铜陵市铜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2,755.70	2.91%
青岛施运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1,168.58	2.64%
合计		7,248,717.13	24.15%

2013 年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7,511.01	12.09%
常州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47,672.75	6.49%
铜陵市铜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33,318.00	5.24%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503.59	3.97%
滁州市南谯区正新苗圃场	非关联方	969,264.00	2.93%
合计		10,159,269.35	50.99%

(二)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完工但已办理结算，期末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的差额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61.36万元、413.77万元和379.50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5.32%和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的差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工程结算余额	319,257,527.74	293,274,398.78	276,190,124.16
工程施工余额	315,477,691.18	289,136,740.51	273,626,931.43
差额形成预收账款	3,779,836.56	4,137,658.27	2,563,192.73

2015年4月末，预收账款中除工程结算和工程施工差额377.98万元外，剩余1.51万元系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至预收账款造成的。

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8,465.93	1,113,006.61	921,713.5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016.00		533.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1,917.42	962,856.17	1,036,967.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02,399.35	2,075,862.78	1,959,213.88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费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详见本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 费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43,174.27	8,081.94	31,657.11
营业税	5,715,130.61	6,109,302.18	4,890,861.38
企业所得税	1,694,313.52	2,731,925.63	7,089,88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246.12	491,832.67	388,242.82
房产税	98,354.05	84,413.56	89,212.12
印花税	87.19	11.08	-
土地使用税	116,100.70	239,446.57	164,872.04
教育费附加	173,734.00	184,485.39	148,478.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40.75	113,108.37	89,471.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8,357.43	263,646.21	258,895.85
合 计	8,673,438.64	10,226,253.60	13,151,571.78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45万元、28.46万元和33.5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47%、0.37%和0.52%。

（六）借款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序号	股东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10,500.00	64.61	39,410,500.00	64.61	39,410,500.00	64.61
2	许剑平	8,199,500.00	13.44	8,199,500.00	13.44	8,199,500.00	13.44
3	于庆周	4,500,000.00	7.38	4,500,000.00	7.38	4,500,000.00	7.38
4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3,703,000.00	6.07	3,703,000.00	6.07	3,703,000.00	6.07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4.26	2,600,000.00	4.26	2,600,000.00	4.26
6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7,000.00	2.60	1,587,000.00	2.60	1,587,000.00	2.60
7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64	1,000,000.00	1.64	1,000,000.00	1.64
合计		61,000,000	100	61,000,000	100	61,000,000	100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溢价	58,049,877.42	58,049,877.42	58,049,877.42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39,115.75	6,739,115.75	5,579,296.01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61,903,236.17	51,217,838.23	17,375,350.61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908,825.45	11,845,217.68	37,471,388.33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59,819.74	3,628,900.71
减：未分配利润折股			

减：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余额	58,994,410.72	61,903,236.17	51,217,838.2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7.73%	47.44%	51.81%
销售净利率	-40.13%	10.15%	24.11%
净资产收益率	-1.56%	6.52%	23.85%

从上表三个盈利能力指标分析，2013年度指标值均为报告期最高水平。2014年度，随着毛利率的降低，其他各项指标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7.44%，较上一会计年度下滑4.37个百分点，原因详见本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从各项指标绝对值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人员、劳动密集型企业，各项固定成本较高，期间费用较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代码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东方园林	002310	34.62	13.74	11.96
普邦园林	002663	26.13	12.58	16.33
岭南园林	002717	29.46	10.75	17.74
蒙草抗旱	300355	31.16	11.13	12.81
平均值		30.34	12.05	14.71

注：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数据来源于2014年度报告。

由上表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受收入规模及固定成本影响，销售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对毛利率变化敏感度较高，波动较大。

（二）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2	0.69	1.19
存货周转率	4.35	14.46	19.99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24	0.34

注：2015年1-4月营运指标进行了年化计算。营运指标（年化后）=营运指标（1-4月）*3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9次、14.46次，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整体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公司简称	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东方园林	002310	1.43	0.60	0.37
普邦园林	002663	4.18	1.45	0.71
岭南园林	002717	3.20	1.36	0.70
蒙草抗旱	300355	1.06	4.52	0.62
平均值		2.50	2.07	0.66

由上表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期末存货余额较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6.00%	29.29%	28.22%
流动比率（倍）	3.00	2.73	2.83
速动比率（倍）	2.92	2.62	2.7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22%、29.29%和26.00%，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2.5倍，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公司简称	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东方园林	002310	56.22	2.18	1.21
普邦园林	002663	34.09	4.08	2.21
岭南园林	002717	60.64	1.36	0.76
蒙草抗旱	300355	54.79	1.61	1.42
平均值		51.20	2.71	1.82

由上表分析，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公司债务压力较小，偿债能力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3	-1,739.94	6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8	-541.59	-1,27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7	1,017.61	-2,26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33	-1,263.92	-2,933.6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9.94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85.80%，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建设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营运资金等，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增加；（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购置生产及运输设备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及还本付息等。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冠中投资持有公司 64.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合计持有冠中投资 100.00%股权，合计持有博正投资 100.00%股权，通过冠中投资持有和容投资 52.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1	于庆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8%
2	和容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7%
3	博正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0%。李春林出资比例为 40%，许剑平出资比例为 60%
4	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5	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6	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胞弟许剑光及其配偶王海昕控制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胞弟许剑光持股 48%，许剑光配偶王海昕持股 52%

7	济南冠中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胞弟许剑光及其配偶王海昕控制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胞弟许剑光持股 60%，许剑光配偶王海昕持股 40%
8	高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和容投资持股 5.40%
9	由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在和容投资持股 5.40%
10	曲莉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和容投资持股 5.40%
11	杜力	公司董事	-
12	张方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和容投资持股 5.40%
13	刘新伟	公司副总经理	在和容投资持股 1.89%
14	王殿斌	公司独立董事	-
15	孙建强	公司独立董事	-
16	张耀军	公司独立董事	-
17	吴刚	公司监事会主席	在和容投资持股 5.40%
18	胡岩	公司监事	-
19	张志红	公司监事	在和容投资 1.89%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冠中投资	冠中生态	500.00	2014.11.12	2016.11.12	否
冠中投资	冠中生态	800.00	2014.6.27	2016.6.27	否
冠中投资	冠中生态	1200.00	2014.5.30	2015.5.29	否
李春林	冠中生态	1200.00	2014.5.30	2015.5.29	否
许剑平	冠中生态	1200.00	2014.5.30	2015.5.29	否
冠中投资	冠中生态	2000.00	2013.5.6	2015.5.5	否
李春林	冠中生态	2000.00	2013.5.6	2015.5.5	否
许剑平	冠中生态	2000.00	2013.5.6	2015.5.5	否
冠中投资	冠中生态	1000.00	2013.11.28	2014.11.28	是
李春林	冠中生态	1000.00	2013.11.28	2014.11.28	是

2、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4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5,000.00		
合计		5,000.00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决策权限

（1）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④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⑤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董事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③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

(3) 董事长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2、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交易对方；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2)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3)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因与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6)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 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结算, 交易价格参照非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合规。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 冠中生态实际控制人、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

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身份/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本公司保证，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本公司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分红。

十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平度冠中和胶州冠中，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平度冠中

平度冠中成立于2011年8月，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植物生长添加料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生态环

境技术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花草苗木、园林机具销售。

平度冠中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244.56	492.68	496.79
负债总额	116.27	-	0.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8.29	492.68	496.51
营业收入	36.67	-	-
净利润	-4.15	-3.83	-3.49

（二）胶州冠中

胶州冠中成立于2013年4月，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植物生长添加料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园林机具销售。

胶州冠中于2015年开始运营，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资产总额	1,129.74
负债总额	641.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8.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4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2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加的趋势，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78.67万元、18,262.77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9%、68.6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22%、156.4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3年以内，但目前账龄存在延长的趋势。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96.41	47.62%	9,922.37	63.69%
1-2年	6,518.17	35.69%	3,123.77	20.05%
2-3年	1,514.47	8.29%	2,006.77	12.88%
3-4年	1,225.94	6.71%	517.97	3.32%
4-5年	307.79	1.69%	7.80	0.05%
5年以上	-	-	-	0.00%
合 计	18,262.77	100.00%	15,578.67	100.00%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产值确认应收账款，进度产值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差，且下游客户工程款内部审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以下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序号	账龄	计提比例
1	1年以内	5.00%

2	1 年至 2 年	10.00%
3	2 年到 3 年	15.00%
4	3 年到 4 年	30.00%
5	4 年到 5 年	50.00%
6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客户一般为政府部门、市政公司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但是应收账款占当年总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并且应收账款余额仍在继续增长，不能排除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过低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80 万元、-1,739.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建设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营运资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继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够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995,267.24 元，净利润为 -3,336,766.00 元，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收入、利润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 1-4 月期间适逢春节假期，按照

行業慣例，春節前半個月施工項目已基本暫停，施工人員陸續放假回家，一般至農曆正月十五後陸續返回，導致 1-4 月項目開工時間較短，按完工百分比確認的收入金額較少；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4 月訂單數量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尤其是園林綠化項目較上年同期下降較多。假設未來受宏觀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波動等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情況持續下滑，公司業績存在下滑的風險。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春林： 李春林 许剑平： 许剑平 高军： 高军

由芳： 由芳 曲莉萍： 曲莉萍 杜力： 杜力

王殿斌： 王殿斌 孙建强： 孙建强 张耀军： 张耀军

全体监事：

吴刚： 吴刚 张志红： 张志红 胡岩： 胡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剑平： 许剑平 高军： 高军 由芳： 由芳

曲莉萍： 曲莉萍 张方杰： 张方杰 刘新伟： 刘新伟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建增： 刘建增

项目小组成员：

<u>孟俊成</u>	<u>郭佳毅</u>	<u>刘叶</u>	<u>罗鑫杰</u>
孟俊成	郭佳毅	刘叶	罗鑫杰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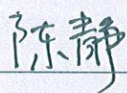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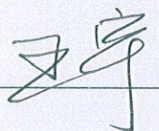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牟敦潭
【牟敦潭】

田晓雨
【田晓雨】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9月 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